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

3
—
2016

2016年第3期
(总第135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目 录

政策法规

- 3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
- 5 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内动态

-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当坚持管办分离
-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
- 7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技术标准》(送审稿)审查会在京召开
- 8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部署全国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改增工作
- 9 国务院下发文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迎来大变革!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 我国将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制深化建设项目建设方式改革
- 15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再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 15 “营改增”推动工程造价大变革,造价税改九大问题全解析
- 18 “营改增”后如何投标报价
- 20 智慧城市PPP:为何鲜有成功案例
- 22 李克强点赞贵州:这里正在生长着一棵“智慧树”,走在了全国前列!
- 26 万亿PPP项目将迎落地大考国家专项稽查正式启动
- 27 住建部试点: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
- 33 住建部严令:不得要求建筑业企业提供资质原件

- 34 2016年《法治蓝皮书》分析当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效与面临的问题
- 36 《人民日报》“权威人士”访谈给建筑业的启示
- 3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 40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 42 重庆整合方案出台，市交易中心实行企业化管理
- 46 福建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投标活动
- 46 河北近期启用新评标办法
- 47 北京发布建筑业“营改增”实施意见
- 47 北京：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不走过场
- 48 甘肃：9家代理机构受处罚
- 48 内蒙古：14家代理机构被处罚
- 49 今年乌鲁木齐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将启用“信用标”
- 49 贵州省招标投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两部地方法规施行
- 49 安徽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初步实现数据交互
- 50 淄博工程招投标进入电子时代
- 50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规则惊天剧变！

“华春杯”征文大赛专栏

- 51 经评审合理低价法招投标研究

安徽省宿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华厚德 华 晴

社会经纬

- 54 燕山杂感（连载）

安连发

法制园地

- 59 他利用国家惠农政策大肆敛财，涉案金额之大令人震惊

——惠农资金他“独享”

- 62 他将人生列车开出轨道

出版 《建筑市场与招标
投标》杂志编辑部

印刷 河北省欣航测绘院印刷厂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
国兴家园5号楼803室

电话：(010) 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 安连发

责 任 编 辑 安连发

编 辑 杨桂珍

出版日期：2016年6月18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 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

国函〔2016〕83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审改办：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拟同意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中央国家机关在京重点建设项目参照执行。试点期为3年，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算。请认真组织实施《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

二、试点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坚持依法行政、稳妥推进。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

任主体，细化改革措施，通过先行先试，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和监管水平，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促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对《试点方案》实施中的具体问题以及改革的新措施，要及时与国务院审改办沟通协商，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和服务，积极支持北京市开展改革试点。国务院审改办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协调推进改革试点措施落实到位，适时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附件：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方案

国务院

2016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方案

为有效推进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首都功能定位，坚持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坚持依法行政、稳妥推进，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积极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促进投资项目尽快落地，加快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

二、试点范围

北京城市副中心道路、停车设施、垃圾和污水
处理设施及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在京重点建设项目，本着协调沟
通、保障重点的原则参照执行。

三、主要措施

（一）实行集体审议，提高决策效率和水平。

在做好相关基础工作前提下，由北京市人民政
府召开会议，对具备条件的项目集中审议。在充分
听取各部门意见后，形成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明确
建设时序安排。各有关部门根据会议精神分别办理
项目审批手续。

（二）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和环节。

1.简化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启动手续。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立项权限，向项目单位和有关审批部门制发《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函》，确定项目主体。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拨付前期工作经费，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组织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编制，以及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招投标等项目开工前所有前期工作。

2.简化建设项目立项手续。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

3.简化规划许可手续。规划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先行审定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单位可依据审查意见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组织开展有关工作。相关审批手续齐备后，即可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简化划拨用地报批手续。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在征地“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和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和区政府用地申请函中提出供地方式，由北京市国土局审核并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征地批复，在征地批复中明确供地方式，并据此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5.简化施工招标投标手续。在保证招标投标工作质量前提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可协商确定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项目单位可依据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办理开标手续。

6.简化施工审批手续。规划部门出具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查意见后，项目单位即可申请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登记等手续。在项目单位取得用地批准手续、规划部门出具的相应确认文件、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并依法确定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办理施工登记，并同步开展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建筑节能设计备案工作。将除北京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外的年度投资计划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

7.简化水影响评价审查手续。将水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内容简化为符合水资源和供排水条件、符合防洪安全要求、不改变排水分区、保水保土措施四项控制要素。项目单位以上述四项控制要素为主要内容编制水影响评价文件，报水务部门。

（三）精简审批事项及中介服务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凡是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土地整理储备阶段交通、水务部门已经出具意见的，对区域内的具体建设项目，简化交通影响、水影响方面的评估审查。

2.取消在已批准建设用地范围内改建或扩建项目的用地预审；经勘查未形成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通州区，建设项目用地手续不需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工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属于国土资源部审批的不在此限）。

3.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改由项目单位按权限向北京市水务局或区水务局备案，北京市水务局或区水务局加强监管。

4.取消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备案。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区民防局加强与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衔接，同步履行监管职责。

5.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限定的范围开展水影响评价中的洪水影响评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工作，该范围外的项目不再开展。

6.除国家法律法规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结合北京市实际，对投资领域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并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的服务范围、内容、程序、时限等进行优化和规范。针对重大项目（高风险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同步开展入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等工作。

7.对适宜由区政府部门审批的事项，按照方便项目单位就近办理和基层政府贴近服务的原则，尽量交由区政府部门办理。中央国家机关在京重点建设项目，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

（四）创新审批方式，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

探索实行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以及项目建设具体标准和要求；项目单位书面承诺按照标准和要求执行后，审批部门即以一定方式认可项目单位的申请事项，项目单位据此即可开展所申请事项的实施工作。同时，审批部门要对项目单位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加强监管，对于确按标准和要求实施的，予以发放证照。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6〕32号

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PPP），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做好 PPP 有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稳妥有序推进 PPP 工作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力度，引导各界树立正确的理念认识，制订切合实际的工作目标，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预期，积极稳妥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切实推动 PPP 模式持续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顺利实施。对于涉及多部门职能的政策，要联合发文；对于仅涉及本部门的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确保政令统一、政策协同、组织高效、精准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出台实施以来，各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力。

三、扎实做好 PPP 项目前期工作

要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充分论证、科学决策，确保合理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项目决策后，选择条件成熟、适合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依法选择社会资本方，加快前期工作。

四、建立完善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

各地要通过合理确定价格和收费标准、运营年限，确保政府补贴适度，防范中长期财政风险。要通过适当的资源配置、合适的融资模式等，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充分挖掘 PPP 项目后续运营的商业价值，鼓励社会资本创新管理模式，提高运营效率，降低项目成本，提高项目收益。要建立动态可调整的投资回报机制，根据条件、环境等变化及时调整完善，防范政府过度让利。

五、着力提高 PPP 项目融资效率

各地要与中国 PPP 融资支持基金积极做好项目对接，推动中央和地方联动，优化 PPP 项目融资环境，降低融资成本。要坚决杜绝各种非理性担保或承诺、过高补贴或定价，避免通过固定回报承诺、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

六、强化监督管理

各地要对 PPP 项目有关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等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加强项目合同审核与管理，加强成本监督审查。要杜绝固定回报和变相融资安排，在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的同时，实现激励相容。

七、加强 PPP 项目信息公开

要实现项目信息的及时发布与投资需求的有效对接，推动市场信息对称和充分公平竞争。要依法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投标、采购文件、项目合同、工程进展、运营绩效等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公共利益。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6年5月28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当坚持管办分离

2015年8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已经成为发展的必然。虽然国务院要求各地创新监管体制，但公共资源交易中的“管”“办”分离原则必须坚持。

“管”“办”分离是现代行政监督管理的基本要求，从事一项工作的人或者机构不能自我监督，即我们所称的不能又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整合中，各地普遍建设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和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是公共资源统一进场交易的服务平台。这一平台为交易各方提供服务，是交易活动完成的参与方。因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属于“管”“办”两方中的“办”。而公共资源交易中的监督管理部门属于“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中的“管”“办”分离，要求两者不应该有隶属关系。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整合中，很多地方政府设立了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者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往往都是协调部门，是非常设机构，真正的监督机构是办公室，如绍兴市，或者监督管理局，如合肥市。为了做好“管”“办”分离，应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应与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有隶属关系。这不但要求在机构设立时要避免这样的设计，也要避免领导的任命上避免这样的嫌疑。比如，有的地方是由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兼交易中心的主任，这一样会形成事实上的隶属关系。同时，也要避免协调机构在具体交易项目中对监督管理办公室和交易中心进行协调，因为这种协调导致的结果就好像在运动员和裁判员之上还有一个统一的领导。协调机构应当是对制度层面和宏观问题进行协调，而不是对具

体交易项目进行协调。

第二，应当坚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国务院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由省级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但是，遗憾的是，现在已经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地区，几乎所有的县都建立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的同志认为，国家没有对县级人民政府设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禁止性规定，应该是可以设立的。我们要知道，“法无禁止即可为”针对的是民事行为；而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政府的行政行为，需要遵循的是“法无许可不可为”。坚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除了能够增加交易规模、提高交易效率外，还有一个重要作用在于，设区市的交易平台与县级人民政府监督机构之间，当然不会有隶属关系。这是实现“管”“办”分离的一个很好的突破口。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果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其隶属关系也应该发生改变，即由原来的县属机构转变为市属机构。

第三，监管部门不应突破现有的法律规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法治社会的要求。而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是依法行政。在我国现有的《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修改之前，各种交易行为是由不同的部门进行监管的，如政府采购由财政部门进行监管、水利工程由水利行政部门进行监管等。在目前的形势下，坚持由不同的行政部门进行监管，也是实现“管”“办”分离的重要途径，因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然不可能同时与不同的行政部门存在隶属关系。

来源：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发展网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16]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做好取消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我部负责审批的建筑业、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企业资质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以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个人执业资格(以下简称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将按照国发〔2016〕9号文件要求,组织修订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的相关规定。

二、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对企业

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事项出具初审意见。为保证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审批工作的正常开展,方便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人,在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订颁布之前,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继续受理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齐全的,继续按照现有申报途径报送我部。

三、建筑业企业换证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工作仍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3〕106号)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6年3月10日

来源: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技术标准》(送审稿)审查会在京召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3 年度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3〕6号)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和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完成了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技术标准》送审稿。

2016年3月2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技

术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技术标准》(送审稿)(以下简称《标准》)审查会。会议成立了审查专家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技术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编制组成员和相关专家共49人出席了会议。

审查专家委员会听取了编制组关于《标准》编

制工作情况汇报，经逐条讨论，认真研究，一致认为：

该《标准》规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基础数据组成，交易服务、公共服务、行政监督三个平台的功能，以及性能、运行环境与维护要求。《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标准》填补了国内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技术标准空白，对于规范系统建设、推动信息交换、提升招投标市场监管与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与此同时，与会专家还对《规范》提出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



4月11日，住房城乡

建设部召开全国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改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动员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切实做好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改增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副部长易军主持会议。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汪康分别就营改增相关政策在会上讲话。

陈政高强调，全面推行营改增，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当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营改增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改增在这次税制改革中的重要性。两个行业2015年缴纳的营业税占全国营业税总额的58%，

在这次税改中举足轻重。从长远来看，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改增，有利于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还有利于加快房

地产业去库存的步伐。

陈政高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要积极配合各级财税部门，做好两个行业营改增工作。重点抓好5方面的工作：一是大力抓好政策宣传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帮助企业吃透、用好营改增政策；二是做好新税制下的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力争在5月1日前调整到位并尽快发布；三是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监管，引导企业完善进项税抵扣链条；四是切实加强企业管理，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加快设备更新改造，努力增加抵扣、减轻税负；五是做好跟踪分析和调查研究工作，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财税部门沟通，不断完善两个行业的营改增政策，确保两个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史耀斌指出，全面推开营改增是本届政府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减税，有利于增加企业活力和经济发展动力。考虑到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这次税改对两个行业的营改增政策作了一些特殊安排，以保证整个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汪康表示，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是全面推开营改增的重头戏，税务部门已采取相关措施，切实做好营改增后的纳税服务工作，为纳税人创造良好的办税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部分中央管理企业、有关社团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处室负责人，部分一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和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人，有关社团负责人，共两万多人在分会场参加了电视电话会议。

来源：中国建设报

最美人间四月天，春回大地，草长莺飞，处处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创新改革也迎来新的春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统一工作在各地如火如荼地推进。

6月底前，项目招投标等全被纳入

在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交易环节多、市场分割严重，行政权力干预交易、牟取私利等问题突出。不久前召开的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和平台建设做出全面部署：要全程监控公共资源交易，创新监管方式，健全全程监控机制，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会议提出，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一步要重点做好三项工作：

一要把交易平台尽快“建起来”。今年6月底前，各地区要完成市场整合和平台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使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更加规范统一、公开透明。

二要把电子系统尽快“联起来”。力争今年底前建成国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逐步实现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地方电子交易系统互联互通。

三要把交易数据尽快“用起来”。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跟踪分析和监测预警，及时发现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规和腐败行为。这对正在

国务院下发文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迎来大变革！

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整合统一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即年内不仅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让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统统进场，还要建成电子交易系统，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事实上，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搭建电子交易系统的工作一段时间以来都快马加鞭地进行着。

6地区率先展开试点

根据《方案》要求，2016年6月底以前，地方各级政府要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为了更好地完成平台整合工作，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安徽省、湖北省、广东省、贵州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

《通知》要求，通过试点，推动分散设立的交易平台全面整合，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程度明显增强，交易电子化进程持续推进，信息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为在全国范围内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通知》提出了6方面的试点任务：一是探索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整合模式，二是营造规范统一、公开透明的制度环境，三是构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电子系统，四是健全标准统一、高效便民的运行机制，五是聚集门类齐全、管理规范的专家资源，六是建立协调联动、科学高

效的监管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定期检查和评估各项试点任务的进展情况。同时，组织对试点工作的评估验收。对于试点效果良好的地区，适时启动试点转示范工作。

平台之外无交易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等省已经印发整合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海南、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宁夏等省（区）已实现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以及政府采购 4 类公共资源在统一平台上交易。浙江、江西、湖北、海南、贵州、云南、甘肃等省已初步建成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最近，四川省提出，6 月中旬基本建成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9 月中旬实现与国家系统的互联互通。河北省已全面完成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任务。同时，该省还成立了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了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能的分离。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已投入试运行，基本实现了网上信息发布、注册核验、专家抽取、数据分析、预警监控等功能。按照部署，2016 年，河北省将全面完成市、县（市、区）平台整合任务，规范项目进场交易，逐步实现“平台之外无交易”。

根据国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时间表，合肥市政府明确将“率先建成省市县合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为 2016 年的目标任务，要进一步扩大省市共建规模，扩大市场综合交易规模，推动省级建设工程、交通、水利、国资项目全面进场。合肥市还适应公共资源交易发展新趋势，研发建设省、市、县三级政府采购通用货物网上商城，解决传统采购方式价格更新不及时、采购效率低下、采购成本较高等问题。目前商城建设已完成，正在进行试运行。按照计划，合肥市还加强省市共建工作的研究和实践，不断完善省市共建配套机制，优化

省市共建的成功做法，进一步提升省市共建对合肥市多层面的影响作用。同时，加快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上半年完成统一交易目录、统一交易系统、统一制度规则、统筹监督管理等任务，并将市级平台的标准化建设经验向县区延伸。此外，今年合肥还将推进各县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开展各类科技产权网上交易。继续扩大农村综合产权进场交易范围，实现市辖县（市）、街道、村居的全覆盖。

截至 3 月底，安徽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五河、固镇、怀远 3 县全面完成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形成独具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县一体化模式。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成都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提出，在今年 6 月底前，该市将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12 月底前，基本建成交易事项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信息发布统一、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到 2017 年 6 月底前，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服务标准化、监管智能化，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为了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大同市先后出台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设的基本原则、管理模式、工作职能、运行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该市还积极增加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不仅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及矿产权拍卖、国有产权拍卖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还把农业、林业、水利、交通等行业建设工程纳入平台。

包括各行各业的所有建设工程，这个平台有多大，大家可以自行感受一下。实际上前几年住建部就已经在积极推进包括“四库一平台”的信息平台建设，随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整合与建立，行业实现全流程透明化管理的脚步必将进一步加快，让我们尽早与工程建设中的各种权力寻租和灰色地带说拜拜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部署，现就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

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对于促进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各地在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中暴露出不少突出问题：各类交易市场分散设立、重复建设，市场资源不共享；有些交易市场职能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够，违法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有些交易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市场主体负担较重；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不清，监管缺位、越位和错位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加剧了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亟需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加以解决。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市场，

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利于防止公共资源交易碎片化，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政府要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完善管理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

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

(三) 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四) 整合目标。2016年6月底前，地方各级政府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年6月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四、有序整合资源

(五) 整合平台层级。各省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合理布局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由省级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要求在县级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

资源，当地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原交易市场可予以保留。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省级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平台结构等手段，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 整合信息系统。制定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共享提供制度和技术保障。各省级政府应整合本地区分散的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鼓励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各地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加快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中央管理企业有关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与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连接并按规定交换信息，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七) 整合场所资源。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其他交易场所，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整合过程中要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地方各级政府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八) 整合专家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各省级政府应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五、统一规则体系

(九) 完善管理规则。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制定实施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各省级政府要根据全国统一的规则和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

(十) 开展规则清理。各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完善运行机制

(十一) 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相应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逐步推进全国范围内共享互认。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 强化服务功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整治各种乱收费

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减轻相关负担。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与依法设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加强业务衔接,保证法定职能正常履行。

七、创新监管体制

(十三)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十四) 转变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

八、强化实施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适时开展试点示范。各省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限期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十六）严格督促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对本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我国将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制 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

据新华社消息 为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的“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的意见，我国将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以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提高工程总承包供给能力。

5月31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近日住建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从4个方面提出了20条政策和制度措施。

按照《意见》，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可以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

包，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和完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各项监管手续，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

《意见》提出，工程总承包企业要根据业务需要，调整和完善组织机构，形成集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于一体的组织体系。要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标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等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各类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示范引导，培育一批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扩大工程总承包的影响力。行业组织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企业诉求，开展政策研究，组织人才培训，总结交流经验。住建部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创新建设工程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推进各项制度措施落实，促进工程总承包进一步发展。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 再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其中指出，取消不必要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和去产能中人员转岗创造便利条件。在近两年已分五批取消 272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基础上，会议决定，再取消招标师、物业管理师、市场管理员、插花员等 47 项职业资格。至此，各部门设置的职

业资格总量比本届政府成立之初已减少 50%以上。下一步要在继续取消职业资格的同时，公布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清单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清单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中国政府网
2016-06-01

一、营改增将冲击原有造价模式

营改增对工程造价产生全面又深刻的影响。

营改增不只是税制的变化，而是一切都变了，甚至一切都乱了。其影响的规模和深度，可能不亚于 1994 年的那一场分税制改革。分税制本质中央与地方税收归属的调整，造成“央富地穷”。而营改增是税制与税率的调整，可能会“国富民穷”。根据之前的营改增试点，企业税负大幅增加。

营业税是价内税，全额征税；增值税是价外税，差额征税。

增值税作为价外税，其税负理论上应由消费者承担，它完全颠覆了原来建筑产品的造价构成。不仅对建企自身产生影响，而且通过企业对整个产业链、上下游产生影响。

“营改增”将冲击原有造价模式，解构目前的造价体系，其课税对象、计税方式以及计税依据都将发生重大变化，工程计价规则、计价依据、造价信息、合约规划等都发生深刻的变革。

二、营改增的核心是抵扣链打通

『营改增』推动工程造价大变革，造价税改九大问题全解析

根据理论测算，营改增减轻税负 83%；而根据实际测算，增加税负 93%，折合营业税率 5.8%，原来建筑业营业税 3%。有的明赚实亏，有的明亏实赚，这完全取决于有多少可抵扣的进项税。

营改增的核心是抵扣链条打通，环环相扣，层层抵扣。但由于实际操作中存在有的可抵扣，有的不能抵扣；有的抵扣多，有的抵扣少；有的是一般纳税人，有的是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是年应税销售额标准小于 500 万及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转为一般纳税人，但一般纳税人通常不能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或转换的流程复杂。

三、营改增的计价规则是“价税分离”

因税率不同，可抵扣规则也不同，定价、组价、计价、报价和造价就变得异常繁琐。既然如此，营改增下的计价规则应该“价税分离”，全部采用“裸价”，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价税分离”，信息价和市场价采集与发布都要“价税分离”，还须考虑市场价格上行因素，重构计价体系。新计价体系会更加严谨，更加精细，更加复杂。

之前，造价税金按综合费率计取为 3.41%，已

考虑建企的其他附加税。

根据模型测算，价税完全分离模式与税率直接转换不变原有分项计价方式的造价大致接近。

根据建标办[2016]4号文“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11%为增值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原文件无，此为笔者所加，此项必不可少)。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即全部以“裸价”计算，如果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是含税价格，那么，还得剥离其中的税额。

根据营改增对比模型分析和测算，营改增增加造价。如人工费含税价格为1万元，那么造价中人工费价格是多少？如果是按一般纳税人计税造价中人工费价格=10000÷(1+11%)=9009元；如果是按简易计税造价中人工费价格=10000÷(1+3%)=9708.74元。

如钢筋含税价格为1万，那么造价中钢筋价格是多少？如果是按一般纳税人计税造价中钢筋价格=10000÷(1+17%)=8547元；如果是按简易计税造价中人工费价格=10000÷(1+3%)=9708.74元。

在计算所有费用时都要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种，情况变得异常复杂。计价时都先了解供应商的纳税类型，都要对销售价格进行价税分离和销售不含税价格与销售含税价格进行换算，这让人崩溃。营改增是民之所恶还是所好？民之恶则去之，民之所好则给之，而不能反其道行之。

四、只有当进项税率大于8%，建企的税负才减轻

建筑业是房地产业最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它获得的抵扣相比下游的房地产企业要少。

原营业税制下的建企税负=(结算工程造价-分包造价)×3%，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其他附加税率不变)

增值税制下的建企增值税税负率=(不含税收入-进项税额)÷不含税收入

只有当进项税额率>8%，增值税制的企业税负率小于原营业税率3%。但取得进项税额率>8%谈

何容易。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销售额不含税。建企的进项税额包括大宗材料和分包商。

大宗材料如果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17%，可抵扣；如果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3%，不得抵扣。

分包商如果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11%，可抵扣；如果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3%，不得抵扣。

五、如何处理营改增后的“甲供”与“专业分包”

在原有的税制下，大宗材料“甲供”是双刃剑，并不一定有利于甲方或乙方，对甲乙双方都是利弊相当，因为不存在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

营改增后，谁采购进货谁就能获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所以，它就是利益，寸土必争。大宗材料如果是甲供，建设单位可以享受抵扣此进项税，而承包商失去这块利益。所以，以后承包合同对甲供必然成为博弈的焦点。如果钢筋和混凝土甲供，建企几乎没有什么进项税可抵。

至于专业分包，几乎就是腐败的产物，就是建设单位的利益平衡，那是行业内通行做法，建企是很无奈的。其实，肢解分包是违反《建筑法》的，但大家都习惯了，且法不责众，所以，不以为怪了。如门窗等工程，难道总承包没有能力做吗？难道总承包不会找专业的门窗公司？

营改增对建企不利，对房企有利。根据现在的承包模式，工程肢解，造价也被肢解。说是总承包，实际只做毛坯，其他一般均采用专业分包形式，甚至土建的桩基工程、土方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外墙涂料或面饰工程、金属栏杆等均分包，这样，建企可抵扣的进项税没多少，而房企的可抵扣的进项税很多。

营改增后，因涉及抵扣进项税，所以，专业分包这些潜规则将改写或重新约定总包费率。

六、营改增人工费如何处理

分包商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区别太大了。由于建筑行业的劳务分包大都属于小规模纳税

人，无法抵扣，而工程造价中人工成本又是大头，占总造价约30%。销项税交了很多，高达11%，但进项税抵扣得很少甚至没有。如果不计进项税额，企业税负大幅增加。即使计入进项税额，由于取得进项税抵扣凭证难度大，实际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也有限。

某工程劳务费100万（含税）

如劳务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征税率3%，不含税劳务费=100 ÷ (1+3%) =97.087379 万，税额=97.087379 × 3% =2.912621 万。此税额建企不能抵扣。

如果劳务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11%，不含税劳务费=100 ÷ (1+11%) =90.09009 万，税额=90.09009 × 11% =9.90991 万。此税额建企可以抵扣。同样的劳务费支出，仅仅因为劳务公司的纳税人类型不同，而对建企的利润产生重大的影响，占劳务费约9.9%。

对于造价人员来说，其复杂性在于造价中的工人费不等于实际分包的劳务费。

人工费=定额人工含量×信息价人工费（或投标人工单价）

而劳务费一般是根据市场行情和双方约定，按每平方多少价格简易计价。

这就是定额计价模式本身的缺陷，与市场严重脱节。

人工费不含税如何处理？根据目前的情况只能在信息价上作处理，价税分离，然后，计价时取不含税人工费即可。那么，问题又来了，人工费税率是多少，是否还得分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营改增企业税负增加，造价人员工作难度增加。

七、营改增合同如何签订

由于建筑业普遍存在挂靠、资质共享、转包、分包等形式，营业税制下这些都不是大问题，然而，营改增后问题就来了。

合同签订主体与实际施工主体不一致，进销项税无法匹配，无法抵扣进项税。

中标单位与实际施工单位之间无合同关系，无法建立增值税抵扣链条，不能实现分包成本进项税抵扣，影响进项税抵扣。

内部总分包之间不开具发票，总包方无法抵扣分包成本的进项税。

物资、设备机械大多采用集团集中采购模式，

以降低工程成本。由于合同签订方与实际适用方名称不一致，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需要调整原有的经营模式，统谈、分签、分付，才能抵扣。

八、营改增存在大量无法抵扣项目

零工的人工成本和建企员工的人工成本难以取得可抵扣的进项税。为获得进项税额抵扣，必须全部外包，且外包单位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施工用的很多二三类材料（零星材料和初级材料如沙、石等），因供料渠道多为小规模企业、私营企业或个体户，通常只有普通发票甚至只能开具收据，难以取得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成本中的机械使用费和外租机械设备一般都开具普通服务业发票。

BT、BOT项目通常需垫付资金，且资金回收期长，其利息费用巨大，也无法抵扣。

甲供、甲控材料建企无法抵扣。

施工生产用临时房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不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

九、营改增造价人员应提高定价能力

如果建企不熟悉营改增的规则，不打破思维定势，不调整投标策略，不根据新税制进行合约规划，不争取到更多的可抵扣进项税，不增强建企的定价、报价和谈价能力，就会蚕食建企本就微薄的利润。我国现行建筑计价模式由于存在“政府定价”

“信息价”等非完全市场经济因素，因而存在着政策制度和实际操作上的矛盾。

营改增，不仅增加建企的税负，而且增加建企的风险。建企的赢利取决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多少。如果可抵扣进项税额少或没有，则面临亏损风险。

建筑行业本身就是微利行业，行业平均净利润不过是2%左右，营改增后导致净利润率或将大幅下降，这点利润可能还不够多交纳的税金，可能出现整体性行业性亏损。建筑业粗放落后，有专家说营改增有利于提升管理水平，这怎么可能，如此重的税负将压跨许多企业。

“营改增”牵一发而动全身。不管是建企还是房企制定出应对营改增方案，并不断进行方案优化。造价咨询公司应发挥专业优势，尽快为委托方提供最优解决方案。

内容来源：工程资料

“营改增”后如何投标报价

施工企业必须重视“营改增”后资质的管理、内部投标成本测算、销项税的估算、合同谈判和审核等工作，同时关注有关部门对工程造价修改的相关信息，积极应对营改增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营改增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按“营改增”后新的定额造价体系没有建立。目前，住建部虽然下发了《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只是原则上做出了“价税分离”的规定，行业定额和地区定额还没有依据新的造价体系编制出“营改增”后的新定额，投标只能估算，影响投标报价。

实施主体与纳税主体不一致。建筑企业承揽工程项目，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资质要求，通常以企业集团资质中标的项目占有较大的比重，而施工通常由法人子公司所属项目部负责实施。一般均以中标单位名义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并向业主开具发票；但工程项目的成本、费用等均在实际施工单位发生，这种情况将造成建筑业“营改增”后工程实施主体与纳税主体不一致问题，即销项税在中标单位而进项税在实际施工单位，进项税和销项税不属于同一纳税主体，从而造成增值税抵扣链条断裂，无法抵扣进项税，导致企业集团整体增值税税负增大。

另一方面，中标单位与实际施工单位之间一般不签订工程承包或分包合同，而依据内部任务分劈文件或授权文件明确双方的经济关系及职责，双方并无合同关系，内部总分包之间不开具发票。在建筑业“营改增”后，由于中标单位与实际施工单位之间没有合同关系，将无法建立增值税抵扣链条，实现进项税抵扣。

转包、提点大包、挂靠等无法生存。在全额转包或提点大包的情况下，发包人因无法取得可抵扣的进项税发票，导致税负增加，增加幅度甚至超过

收取的管理费或利润，从而使利润大额缩水，甚至出现亏损。另一种情况，如果协议签订的是发包方提取的管理费比例不含税，意味着所有税负由转包方承担，转包方可能会去取得抵扣发票，也可能以降低采购价格来补偿增加的税负，但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转包方的预期收益将会因此降低，直接导致偷工减料等影响质量和安全的行为发生。

挂靠项目实施时，为降低采购成本，挂靠单位购买材料往往不要发票，被挂靠单位就不能获得进项抵扣发票，税负自然就会提高。如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供应商往往会趁机加价，挂靠方利润又将大幅减少，直接导致偷工减料等影响质量和安全的行为发生。为降低税负，部分挂靠方铤而走险，通过非法途径获得可抵扣发票，但因缺乏真实的交易行为，有骗税嫌疑，一旦被税务机关发现，其后果将难以估计。

以上在“营改增”后都不能操作，转包、提点大包、挂靠等方式将不能生存。



营改增后投标报价的应对措施

施工企业市场经营部门应对业主身份梳理和业主信息管理，建立增值税测算模型，调整工程概预算，确定谈判价格区间，根据不同类型业主制定不同的定价原则和谈判策略，与法律部门修订承包合同模板，并负责修订经营开发相关管理制度。

投标报价

做好新项目投标的成本测算、报价、合同签订等方面的管控和应对。“营改增”实施后，业主招

投标的规则将发生相应变化，企业的经营思维、经营模式需要按增值税下报价。施工企业要组织对现有的施工项目进行详细梳理，统计整理项目类型、行业性质、业主身份、完工情况、验工结算、资金拨付、供应商身份等项目信息，掌握施工许可证及施工合同签订情况，摸清业主对增值税发票的倾向性要求。

一要充分考虑企业资质、投标模式等标前税收筹划工作，合理使用企业资质，采取最优的投标模式，优化投标组合；

二要尽量规避甲供工程项目模式，防止企业劳务化；

三要建立新项目报价测算模型，确定投标报价方案。



企业应跟踪研究住建部和有关部委即将出台的计价调整办法，拟定企业的工程造价、市场报价体系和策略，积极适应含税价模式的调整变化，与市场规则紧密对接。营改增后一段时期内没有相关的定额，企业应根据一些企业模拟后的测算成果进行报价，测算进项税的比例，计算不含税造价，估算应交增值税金额，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其中，11%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相应计价依据按上述方法调整。

管理好资质

施工单位应对现有的资质管理办法进行认真梳理，结合“营改增”后对企业资质管理产生的影响，修改完善资质管理办法。尽可能减少集团内资质共享，企业应尽量使用自己的资质投标，同时限

制将自己的资质共享给其他单位，严禁企业向无资质（个人）、系统外部挂靠单位出借资质；严禁将工程项目提点大包或非法转包。



做好合同谈判

一是加强合同谈判，制定不同的谈判策略。施工单位应针对不同类型的业主制定不同的价格谈判策略，争取最大程度将增值税税负转移给业主。最大限度消除“甲供材”不利影响。在投标阶段，企业经营部门应积极与建设单位沟通协商，并做好各种解释工作，改“甲供材”为“甲控材”，或者尽量降低“甲供材”比例，最大限度降低“营改增”后由于“甲供材”问题对企业所带来的营业规模急剧下降等不利影响。

二是注重审核合同，防止造价风险。首先是合同总价格，应分为不含税造价，税金和含税造价；第二是变更索赔补差中要除造价外还要计算销项税，老项目要按3%，新项目按11%；第三业主计价时按计价金额开发票，还是按扣除质保金后的金额开发票，若按计工时金额开发票，会造成未收到款企业垫付扣质保金对应的销进税，如计价100万元，扣5%质保金5万元，实际收到现金95万元，若按100万元开发票，企业按100万元计算销项税11万元，企业要垫付销项税(11-10.45)0.55万元，若按95万元开发票，企业按95万元计算销项税只有10.45万元；第四奖励款，合同一般约定由于企业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等，业主给施工企业一定的奖励，奖励款应理解为含税价；第五合同中要约定业主给施工企业有预付款时应明确开发票的要求。



智慧城市为何鲜有成功案例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未来城市将承载越来越多的人口。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的时期，部分地区“城市病”问题日益严峻。为解决城市发展难题，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已成为当今世界城市发展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近年来，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缩写 PPP）已被视为一剂破解智慧城市建设资金困局的良药，引起了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到企业的高度关注。然而，在日渐升温的智慧城市 PPP 热潮中，成功案

例却不多见。为何会如此，笔者认为这应当引起关注和思考。

三大困惑

尽管引入 PPP 模式好处多多，但在具体实践中却也遇到不少问题，令政府、企业备感困惑，影响了其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发展。具体来看：

第一，目标之惑——部分地方政府仅将 PPP 视为融资手段

PPP 的融资作用不容小觑，但其不仅仅是一种融资渠道，更是一种有助于提升公共事业生产效率的长效合作机制。而当前，仍有相当一部分地方政府把 PPP 视为一种融资工具，大力推广 PPP 模式的目的在于替代原有的地方融资平台，并试图将债务杠杆强加给企业。企业自主权受到一定的影响，势必会降低合作意愿。因此，地方政府应摒弃对公共项目牢牢掌控的传统观念，给予企业一定的自主权，以平等协商为准则，互相监督，强化合作。只有这样，才能让社会资本的效率优势得以发挥。

第二，收益之惑——收益不明导致政企难达共识

收益预期不可控是造成政企各方对智慧城市 PPP 项目参与热情不高的根本原因。

一方面，我国智慧城市发展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很多项目没有成熟案例可以借鉴，相关标准无从谈起。项目验收标准的缺失，使得项目验收缺少客观评价依据，直接导致了收益时间的不确定。而这势必会削弱社会资本对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参与意愿。

另一方面，在理论上，因不可控因素使收益达不到资金预期时，政府应承担兜底风险。然而，因为收益不明确，政府可能承担的兜底金额有多大并不明确，这无疑也会影响政府引入 PPP 模式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积极性。

第三，法治之惑——PPP 法规体系不健全，无法有效约束政府失信行为

在智慧城市 PPP 失败案例中，存在因地方政府单方面违约，而导致社会资本利益受损的情况。比如，有些地方政府签约后又单方面要求重新谈判，以降低承诺价格；政府废止了当初指定的管理办法，

致使实施机构拖欠合作公司经费，最终导致项目失败。

此外，国内相关法规尚不完善，无法有效约束政府失信行为，这意味着社会资本方无法通过法律途径有效保护自身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其采用 PPP 模式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的意愿，势必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点思考

通过上述分析，笔者对于破解智慧城市 PPP 发展中的问题，有一些思考和建议：

首先，应提升政府对 PPP 的认知和实施能力。只有让地方政府了解 PPP 模式，熟悉其操作流程，才能确保智慧城市 PPP 模式的顺利推进。具体建议有：一是加强宣传和培训，让更多的政府管理者准确理解 PPP 的内涵和作用，合理界定其适用范围；二是鼓励省级地方政府牵头成立智慧城市 PPP 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相关信息的统一发布和技术指导，辅助地方政府确定中标者；三是支持发展一批融资、技术等中介机构介入智慧城市 PPP 项目，为各地推进智慧城市 PPP 项目提供专业化服务。

其次，应制定认定标准和第三方评价机制。笔者认为，标准是智慧城市 PPP 参与主体间利益分配的依据，加强标准体系建设与执行至关重要。具体建议有：一是推动成立智慧城市 PPP 模式标准制定机构，分行业、分领域研究制定消费者收费标准和项目验收标准。探索浮动收益率机制，科学测算项目建造运营和预期收益，制定可控的价格调整预案，确保社会资本利润率处于合理区间；二是为确保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在智慧城市方案设计、合约制定、建设运营等环节，引入第三方机构，以标准为纲开展评估，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最后，加快修正完善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提高 PPP 模式的法律效力和可操作性，增强经营环境的可预测性，确保项目风险可控。

三大作用

当前，PPP 模式之所以被广泛认为是一种促成政企合力、推动智慧城市发展的有效机制，主要是由于其能在 3 个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

——减轻政府资金压力，为破除智慧城市融资

困境提供新渠道。

当 PPP 模式被引入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中后，为换取特许经营权，社会资本方将承担大部分的资金投入。同时，还可能将政府承担的债务转移给企业，既解决了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的资金不足问题，也会缓解政府增量债务。此外，在逐利动机的驱动下，社会资本方将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实现项目盈利，有利于政府存量债务的消化。

——打破公共服务“垄断”，为加速智慧城市建设进程注入新动力。

以往，我国公共服务的供给主体较为单一，相关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一般由政府掌控，仅有项目建设会外包给社会资本主导。这种“独家垄断”状况，导致地方政府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便民服务的动力严重不足。而通过 PPP 模式，社会资本深度参与到智慧城市公共项目领域，不仅可以破除互联网公共服务的垄断格局，而且可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好处显而易见。

一方面，政企双方的角色和作用会随之发生变化。政府将由公共服务的供给方转变为合作方和监管方，可避免因企业获取暴利而使公众利益受到侵害现象的发生；企业对项目的参与程度也由单一的建设转变为从方案设计到投资建设，到运营管理，直至后期维护的全程参与。

另一方面，政企双方合作，可以将政府在顶层设计及战略制定等方面的优势，与社会资本在资金投入、技术创新、专家人才、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优势相结合，合力为智慧城市建设献计献策。

——明确参与方责权利，为规避智慧城市建设风险提供新机制。

PPP 模式以“风险共担”为理念，以共同目标为纽带，以合同形式约定参与方的责、权、利，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界定，将政府、金融机构、智慧城市服务提供商等参与方聚合在一起，形成强大的伙伴关系，是抵御智慧城市推进中所遇风险的强大利器。

（转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网，原标题《智慧城市 PPP：为何鲜有成功案例》，PPP 资讯整理）

李克强点赞贵州：

这里正在生长着一棵“智慧树”，走在了全国前列！

5月25日，2016中国大数据产业峰会暨中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峰会在贵阳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总理讲话摘编

中国需要加快科技发展

中国过去错失了全球技术革新的机会。需要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高生产力。不能过度依赖自然资源。

共享型经济将为中国经济注入活力

共享型经济将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生产力。中国将加快农村宽带发展，将缩小地区和城市之间的数字鸿沟。政府应共享信息来改善大数据，“数据就像是一个钻石矿”。应该通过开放政府等手段推动互联网+发展。

立法提高数据流动的安全性

必须建立新的法规，提高数据流动的安全性。需要打击盗窃商业机密、欺诈和侵犯隐私的行为。

贵州只要抢占先机 就能赢得未来

贵州地处中国的西部，受地理条件的约束，曾经是中国最不发达的省份之一，但是发展机遇是平等的，只要抢占先机，就能赢得未来。

李克强同业界人士座谈

5月24日下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贵阳花溪迎宾馆同出席中国大数据产业峰会暨中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峰会的国内外业界人士举行对话会。



来自业界的中外知名企业家、大数据领域专家学者以及高校、研究机构、传媒界等代表100余人出席。戴尔、思爱普、富士康、腾讯、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等企业和机构的负责人围绕“以大数据引领创新驱动，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主题，分别就大数据产业创新合作与可持续发展、先进智能制造、人才和技能培养、分享经济等作了发言。李克强同他们深入互动交流。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杨晶，全国政协副主席兼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国务院常务副秘书长肖捷，外交部党委书记、副部长张业遂，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商务部部长高虎城，贵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敏尔，贵州省委副书记、省长孙志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总理办公室主任石刚出席活动。（许邵庭）

虚拟世界和真实世界正在日益融合

“刚才各位讲到，发展大数据产业要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我在这里倒愿意与各位朋友分享

我自己的一个‘隐私’。”李克强总理说着，微微拉开西装外套，向来自全球信息产业的知名大咖做出一个展示的动作，“我的西装是中国企业做的，而且也和‘大数据’有关。”

5月24日下午，在与参会重要嘉宾举行的对话会上，李克强总理说，他几年前曾经询问这家服装企业负责人，有没有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让西装剪裁更加符合国人的身材？这位负责人回答说，他们已经采集了200多万个样本数据，但如果采集数据能增加到2000多万个，“我们的西装一定能做得更好”。

“过去人们曾经认为，互联网就是‘虚拟’世界。但现在由于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新技术的产生，虚拟世界和真实世界正在日益融合。我们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总理说。



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很大程度还需要依靠新经济、新动能

富士康科技集团应对新技术的转型，正是网络新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的直接体现。集团总裁郭台铭在发言中介绍，富士康正在全力转型工业物联网，扎根“中国制造2025”，推动中国跻身制造强国。

“大数据、云计算的确让互联网时代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让信息、数据渗透到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我刚才所举的‘西服’的例子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李克强回应。

他进一步阐释说，中国经济既要培育新经济、新动能，也要改造提升传统动能。而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很大程度还需要依靠新经济、新动能，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

“采集服装尺寸样本、进行数据分析，这是新经济。但分析的成果却用在了西装设计的生产线上，从而改造了传统动能，使传统制造业水平得以提升，更好适应了市场需求。”

李克强还询问了富士康订单水平与去年相比的变化情况。郭台铭介绍，尽管当前世界贸易仍不景气，但4月以来，工厂设备稼动率显著提升，尤其是创新产品开发的模具生产快速增长。“我们对第三季度比较乐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总经理樊友山在发言中建议，打通信息壁垒、加强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动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李克强当即要求参会的有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加以研究。



培养“企业家精神”，让每个人都有成功的机会

作为对话会主持人，戴尔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迈克尔·戴尔对李克强说：“您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让我们都印象深刻。我认为，企业家是推动经济发展、创新就业的第一驱动力。政府和私营部门应该共同培养‘企业家精神’。”

“中国政府提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其中就包含着培养‘企业家精神’，让每个人都有成功的机会。”李克强说，“中国政府正致力于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培育更多成长型企业。一些小微企业今天可能只是一个‘小矮人’，但明天可能就会成长为‘小巨人’，后天可能就会享誉全球。”

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全球首席执行官帕特瓦尔丹在发言中说，发展大数据产业，需要过硬的数据分析人才和技术工人，从而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强的智力支持。

“的确，我们不仅需要从事新经济的科技人

才，还必须要有懂得传统经济、能够直接操作传统设备的‘工匠’。所以我们正在提倡培育‘工匠精神’。”李克强说，“如果把从事大数据产业的技术人才和从事制造业的‘工匠’结合起来，那我们的产品就会在更大程度上，满足消费者对物质和精神高品质的需求。”



贵州正在生长着一棵“智慧树”

“一个新事物诞生的时候，我们确实不能上来就管死了，而要先‘看一看’。这既是给它一个成长的机会，也是为了暴露监管漏洞，让随后出台的监管政策更加公平有效。”这是李克强总理对腾讯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发言建议的回复。

马化腾在发言中就分享经济、新业态发展等提出建议。李克强明确表示：“新业态和传统业态有时会遇到一些矛盾，我们会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既要保护新生事物应有的发展，也要推动其自身的修缮过程。”

思爱普公司全球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总裁纪秉盟在发言中介绍了他们公司向更多企业提供大数据、云计算服务的探索。他说：“我们希望和贵州合作，把大数据从学术讨论变为真正的产业应用，为中国制造 2025 战略做出贡献。”

李克强表示，贵州曾经是中国最不发达的省份之一，但现在这里正在生长着一棵“智慧树”。贵州的大数据产业不仅和东部发达地区平等竞争，而且走在了全国前列。

他随即邀请参会的各位信息产业大咖前来中西部投资，成为这棵“智慧树”坚实的骨干力量。

“信息产业一个很重要的特征就是‘分享’。

但中国当前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东西部发展不平衡，发展成果没有得到很好的分享。”李克强最后说，“中西部地区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投资机遇，感谢各位企业家与我们在这里分享大数据发展经验，也欢迎你们和我们的中西部地区一起，发展‘分享经济’。”

中共贵州省委副书记、省长孙志刚：

充分挖掘大数据价值，为贵州实现弯道取直、后发赶超培育新动能



新华网
www.news.cn

随着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大数据日益成为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发展的核心方向，正在引发人们生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治理方式等方面的一系列重大的深刻变革。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的那样，大数据是工业社会的自由资源，谁掌握了数据，谁就掌握了主动权。

贵州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一是数据集聚开放，深入推进。搭建云上贵州平台，日访问量超过了 10 亿人次，国家 11 个部委，10 多个行业，20 多个企业集团的数据中心落户到贵州，三大电信运营商，贵安数据中心，贵州省互联网交互中心先后建成运行，成立了我国第一个大数据交易所，会员单位达到 410 家，交易额已经突破了 7000 万元。

二是大数据项目加快实施，招引了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大数据企业，引进项目 335 个，仅今年 3 月份在北京举办的大数据招商引智推介会就引进企业和研发机构 868 个，人才近 4000 名，签约项目 297 个。

三是大数据产业加快成长，销售收入 500 万以

上的大数据电子信息企业达到322家，2015年大数据产业规模总量增长37.7%，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33%。今年1—4月份端产品产值增长80%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增长70%以上，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增长58%。

四是大数据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出台了大数据发展应用和信息基础设施等地方法规，为保障数据安全，打破数据壁垒提供了制度保障。

用大数据为贵州后发赶超培育新动能

今年2月国家批准我省建设国家首个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厚植大数据发展优势，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数据中心整合利用，大数据创新应用，大数据资源流通，大数据产业聚集，大数据国际合作，大数据制度创新等七个方面进行系统性试验，充分挖掘大数据的商用价值，政用价值和民用价值，为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积累经验，探索路子，为贵州实现弯道取直，后发赶超培育新动能，壮大新实力。

一是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我们将深化大数据国内外交流合作，做大贵阳大数据交易规模，吸引更多的数据中心落户贵州，更多的大数据企业集聚贵州，更多的大数据人才云集贵州，研发生产更多的大数据产品，把大数据培育成为贵州新的支柱产业。

二是运用大数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我们将大力推动大数据与工业、农业、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在融合中扩大大数据的应用空间，发展新经济，找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新路，从而促进对产业结构进行深度调整，加快对传统产业信息化的改造。大力发展战略+协同制造，智能制作，提高数字化率，推动产品创新，生产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

三是运用大数据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我们将着力强力推进部门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完善云上贵州平台，实现省、市、县、乡全覆盖，做到全省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一网通，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将扶贫云和国土云（音）融合，使搬迁扶贫更加精准，将国土云（音）和水利云融合，使防灾减灾救灾更加及时有效。重构医疗健康云，实现远程医疗全覆盖，药价监控全覆盖，医保

异地及时结算全覆盖。提升旅游云，推进智慧旅游和市场监管全面融合，发展满意旅游，实现井喷式增长。有二十几朵云，我就不一一列举。

四是运用大数据助推黔货出山。我们将大力发展战略电子政务，推动电商云和交通云的融合，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着力培育各具特色的电商主体，高效快捷的物流企业，实现线上线下结合，交通流通联动，确保电子上午和黔货出山交易额年均增长30%以上。

腾讯公司控股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

贵州具备建立数据中心的条件



腾讯有十八年海量数据运营经验，目前整个数据存储中心存储总量超过1000个PB，超过15000个全世界最大图书馆的总量，而且每天以500TB的数据上升，大数据就是大数据的存储，数据存储越集中，它的安全和责任是越大的。在去年天津大爆炸的时候，腾讯在天津有一个亚洲最大的数据中心，当时离爆炸中心只有1.5公里，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墙和柴油发电机、门全部都扭曲了，非常的危险。这件事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有人建议，你们赶紧来贵州建一个数据中心，贵州有很多的优势，它的水电很充足，电力很便宜，第二它有很多山洞，山洞里面恒温恒湿，贵州的确有这样的好地方，所以我们也在考察能不能在贵州建立一个大数据的灾备中心，也希望大家和我们一样积极考察。

我印象更深刻的是贵州领导在大数据领域是刚才总理也说从无到有，如果一个省政府在这么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这么拼的话它爆发出来的能量是令人印象深刻的，我也祝贺贵州在大数据产业得到

快速发展。

百度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彦宏：

与贵阳市政府探讨无人车实验区



过去我们认为只有人能实现的事情，未来越来越多的情况下机器可以实现了，如果说工业化是把人从体力劳动当中解放出来的话，那么人工智能很

可能会把人从简单的劳力劳动中解放出来，这当中大家最最能感受的就是所谓的无人车。

我们现在也在跟贵阳市政府探讨无人车的实验区。无人车是一个典型的人工智能的应用，就是它用一台电脑加上轮子来实现司机所能做的事情，能够看得明白，能够听得到，能够理解，并且能够处理大数据。一台无人车一天可能要处理十几个 T 的数据，这是很庞大的，它的意义甚至超出了互联网，因为无人车的行驶很可能是不需要互联网的，或者说至少我们不能依赖互联网，你总有一些信号不好的地方，万一联不上网它就不走了，所以无人车的例子可以告诉大家人工智能能做的事情非常多，也许我们的下一波的产业技术革命不仅仅是建立在大数据的基础上，更多的会是建立在人工智能基础上。

（来源：新华网）

万亿PPP项目将迎落地大考 国家专项稽查正式启动

多地开启新一轮 PPP 项目 国家专项稽查正式启动

万亿 PPP 将迎落地大考

落地率和民间资本参与率“双低”难题仍待解

近期，多地相继披露了一批新 PPP 项目，另一方面，PPP 国家专项稽查已经正式开启，剑指 PPP 政策不完善、机制不科学、承诺不兑现等问题。业内人士认为，今年将会是 PPP 项目加速落地的一年，明后年热潮还会持续，但在这一过程中，要解决落地率和民间资本参与率“双低”的问题，切实推进 PPP 项目。

24 日官方披露的消息显示，宁波首批高速公路 PPP 项目启动，今年宁波将通过 PPP 模式开工建设 3 条高速公路，总里程约 97 公里，总投资约 300 亿元。而在此前几天，包括云南、湖南、江西等地都披露了新一批 PPP 项目，总投资金额基本上都在千亿规模。

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网站 24 日消息称，发改委稽查办已经对安徽省 PPP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查调研，包括召开未签约单位调研座谈会、实地抽查等内容。这意味着，PPP 的国家专项稽查已经正式开启，重点指向 PPP 政策不完善、机制不科学、承诺不兑现等问题。

事实上，从去年 5 月政策层面顶层设计明确之后，地方就开始掀起一阵 PPP 启动的热潮，集中推介、招标，一些地方还纷纷成立了地方性的 PPP 引导基金，这都使得 PPP 项目签约规模急剧攀升。据统计，仅去年下半年签约规模就已达近万亿。

“目前来看 PPP 推进的速度还在加快，相比去年的密集启动、示范推广阶段，今年将会是 PPP 项目加速落地的一年，明后年还会持续热潮。”北京大岳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永祥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

来源：经济参考报



住建部试点：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

2016年4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试点工作方案，随后安徽省、浙江省、陕西省陆续发布“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安徽省试点方案覆盖全省，力度非常大，并直接提出了“自试点工作开始之日起（即2016年6月1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浙江省试点范围选择了杭州市、嘉兴市，提出：

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

陕西省决定在西安市、安康市和陕西建工集团、西安建工集团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强调了：利用互联网+新型建筑用工管理模式，建立“建筑务工信息网”。通过改革试点，探索包括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实名管理制度、工资支付制度、改革劳保统筹管理、弱化劳务企业资质及信用评级制度在内的新型建筑业劳务用工工作新体制。

住建部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

建市函[2016]75号

浙江、安徽、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要求在我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请示》（浙建建[2016]32号）、《关于上报<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请示》（建市[2016]54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上报我省建筑业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陕建字[2016]3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请你们分别按照试点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精心组织试点工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要及时总结评估试点工作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函告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4月11日

安徽省文件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建市函〔2016〕902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为确保我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号），我厅拟定了《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自2016年6月1日开始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张晓燕

联系电话：0551-62871243

邮箱：1987843046@qq.com

2016年5月19日

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优化建筑劳务用工形式，建立一支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施工企业为主、以专业作业企业为辅的现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动传统建筑劳务监管方式、用工方式和作业方式的转变，切实提高建筑工程质量，保障用工企业和工人的合法权益。

（二）总体目标。着力破除当前建筑业劳务用工管理制度的束缚阻碍，探索建立专业化、产业化建筑劳务用工制度。充分利用安徽建筑劳务大省和人力资源优势，深化建筑劳务用工制度、组织形式、运营机制和管理体制改革，以主体多元化、运营市场化、结构多样化、发展专业化为目标，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组织有序、规范发展的建筑用工管理体系，为建筑业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工程品质提供支撑动力。

（三）指导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

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坚持政策性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坚持政府推进与企业自愿、个人自主选择相结合，坚持试点先行与实践探索相结合，为全国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试点内容

（一）取消建筑劳务资质。自试点工作开始之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二）加快企业转型升级。鼓励现有建筑劳务企业采取独资、控股、混合所有制或通过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组建法人经济实体做大做强，引导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小微专业作业企业做专做精。支持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支持基本具备条件的劳务企业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发展。取缔无实际劳务作业人员的“空壳公司”和“僵尸企业”。

（三）建立“三项”制度清单。建立劳动合同

管理制度，用工企业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类保险。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实行建筑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坚持“先培训，后上岗”。

（四）明晰“三方”用工关系。厘清建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建筑劳务（专业作业）企业和作业人员三者之间的关系，明确三方责任。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项目的建筑专业作业活动负总责；建筑劳务（专业作业）企业对本企业的用工行为负直接责任，按月公示工资支付清单；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对专业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情况负监督责任，对建筑劳务（专业作业）企业未按时间节点支付工资的行为负连带责任。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改革政策支持力度。将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班组长组建的小微专业作业企业纳入当地“小微企业”管理，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减免政策。推行工程履约担保、施工企业银行保函制度，改革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缴方式，探索建立建筑专业作业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积极争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行业政策资金和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建筑专业作业企业参加施工的项目获得优质工程奖的，享受施工总承包企业奖励待遇。

（二）推进建筑农民工市民化。探索建立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农民工社会保险制度，健全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改善建筑业农民工生产生活条件，将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建筑务工人员纳入保障对象，推动建筑业农民工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化和市民化，享受城镇化政策。

（三）抓好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强化企业培训主体责任，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培训机构，采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师傅带徒弟等方式，对自有工人进行职业培训。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工人职业培训制度以及将职业培训考核等级与基本工资挂钩制度，调动从业人员参与培训的积极性，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发挥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

专业优势，采用校企合作、订单培养、创建实训基地等方式，为建筑业输送更多合格的产业工人。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争取和落实专项资金对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

（四）加强建筑作业市场监管。健全建筑劳务用工监管信息平台，实行作业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工人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技能培训、考核鉴定等信息。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实现施工项目全覆盖。完善建筑劳务用工违法违规查处机制，促进优胜劣汰，加强建筑专业作业企业经营行为和建筑劳务用工行为的监管，确保建筑专业作业队伍稳定。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及责任人，启动问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四、工作安排

（一）制定改革方案。4月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试点工作方案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5月份，出台《安徽省建筑劳务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改革试点具体实施方案。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发布改革试点信息，开展宣传发动，组织推介活动，争取政府、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优先安排信誉良好的建筑劳务作业企业承接建筑劳务作业，保证我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工作早见成效、早出成果。

（二）开展信息登记。6月份起，各类建筑劳务企业按商事改革规定规范建筑专业作业企业工商注册。各市、县建立建筑劳务作业企业和用工管理信息平台，2017年底前实现建筑专业作业人员实名制登记管理工作全覆盖。

（三）加强组织领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指导各市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试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甚至敷衍塞责的，予以通报批评；不断总结完善试点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每季度召开一次试点工作调度会，每半年向住

房城乡建设部上报一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成立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劳务企业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完善本地试点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5月底前，将本地改革试点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机构成立情况及日常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健全信息报送渠道，各市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

作机构每季度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上报一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引起全社会对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高度重视，及时宣传改革试点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来源：安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浙江省文件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建发〔2016〕188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城管局，绍兴市建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农民工问题的方针、政策，深化我省建筑业改革和发展，创新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模式，加快培育建筑业产业工人队伍，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我省部分地区开展建筑劳

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5月10日

附件1

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化我省建筑业改革和发展，创新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模式，加快培育建筑业产业工人队伍，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建筑强省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简政放权，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坚持政府推动和企业自愿、个人自

主选择相结合，坚持试点先行和逐步推进相结合，充分调动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积极性，着力破除当前束缚阻碍建筑劳务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工作思路和做法，为全面推动建筑劳务用工改革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指导下，根据我省建筑业劳务用工的实际，用3年左右的时间，着力深化建筑业劳务用工组织形式、运营机制、教育培训和管理机制改革，以主体多元化、运营市场化、结构多样化、队伍产业化为目标，调整优化建筑劳务用工组织形式和结构形式，完善建筑业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技能鉴定制度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实名制管理，强化建筑劳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形成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劳务市场体系，培育一支有文化、懂技术、高素质的建筑业产业工人队伍，为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打造建筑强省提供基础保障。

二、试点范围和组织

本次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为杭州、嘉兴市。杭州、嘉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选择有代表性的建设工程作为试点项目，报经同意后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文公布。

本次试点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具体工作委托杭州、嘉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三、试点内容

(一) 鼓励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发展

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引导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与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骨干技术工人，成立独资或控股的专业作业企业；鼓励有一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专业从事建筑劳务作业。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将专业作业企业纳入当地“小微企业”管理，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减免政策。

(二) 完善建筑劳务分包合同管理

试点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应当与专业作业企业就分包的劳务作业签订劳务作业合同，明确双方责权利关系，包括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劳务工程款结算方式、支付时间、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验收标准、保障劳务工程款支付的措施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引导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建立本企业劳务分包合同管理体系，根据劳务作业的特点、专业、人员层次的不同，制定相应的劳务分包合同文本。

(三) 落实施工总承包企业责任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和民工工资支付等负总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应督促专业作业企业与作业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专业作业企业的作业人员工资支付负监督责任，对专业作业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行为负连带责任。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劳务作业分包管理与考核制度，建立内部的专业作业企业、人员数据库，根据专业作业企业的管理实力、作业人员技能、规模、业绩、违约记录等关键指标，建立专业作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及风险防范机制。

(四) 完善劳务人员技能培训考核制度

建立以企业为主的劳务人员培训机制，坚持“谁用工、谁培训”的原则，鼓励企业建立培训机构，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展本企业工人的培训、考核工作。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企业实际使用的不超过计税工资总额2.5%部分的职工教育经费，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2.5%的部分可在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加强建筑工人职业技能水平认证工作，鼓励有认证资质的考核机构或鉴定机构对建筑工人的职业技能进行水平认证，引导企业建立以中级技工为主体，高级技工为骨干，技师、高级技师为龙头的劳务作业队伍。积极争取和落实财政资金对建筑劳务人员培训和技能水平认证的支持，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职业技能水平等级与基本工资挂钩制度，

调动从业人员的积极性。

（五）全面实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

严格督促施工现场落实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的各项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劳务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专业作业企业要将现场劳务人员的相关资料报施工总承包企业核实、备查；施工总承包企业要监督专业承包企业、专业作业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并留存相关资料。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方式，将劳务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和诚信信息等内容纳入信息化管理范畴，杭州、嘉兴市要逐步实现本行政区域内不同项目、不同企业劳务人员信息的共享和互通。

（六）推进劳务市场信息化建设

加强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力度，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开设“劳务用工改革试点”专栏，公布试点项目、专业作业企业以及具有职业资格的劳务人员等信息。推行劳务合同履约评价制度，公布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执行实名制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发群体性讨薪事件的专业作业企业列入“慎用劳务企业”名单，提醒全行业谨慎使用。

（七）推进劳务分包计价管理改革

深入跟踪调查建筑劳务市场价格，切实解决定

额人工单价与市场不匹配问题，力争在定额人工定价模式上取得重大突破，推进劳务市场承发包定价模式市场化改革，引导承发包双方合理确定劳务分包费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由分管厅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建筑业管理局、试点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协调小组负责制定推进试点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工作落实等。办公室设在省建筑业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加强宣传协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试点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工作宣传，积极与人力社保、财政、税务、安监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相关部门对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支持和帮助。相关行业协会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包括将试点信息告知会员单位、组织会员单位观摩学习、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建筑市场劳务用工组织方式改革相关制度和指导意见的制定工作等。

（三）加强指导和信息反馈。“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试点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项目和相关企业的指导服务，及时总结劳务用工管理改革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反馈。

来源：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陕西省新闻

陕西省将开展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近日，住建部决定在我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针对这一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陕西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决定在西安市、安康市和陕西建工集团、西安建工集团开展建

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方案》明确提出，试点将建立惠及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劳保统筹制度，切实解决涉及建筑业劳务用工的技能培训、鉴定考核、工资支付、养老保险、住房保障等问题，利用

互联网+新型建筑用工管理模式，建立“建筑务工信息网”。通过改革试点，探索包括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实名管理制度、工资支付制度、改革劳保统筹管理、弱化劳务企业资质及信用评级制度在内的新型建筑业劳务用工工作新体制。

改革试点工作将按照“试点先行、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稳步推进、务求实效”的要求，积极推进六大方面工作。

建立建筑工人技能培训机制

《方案》提出，要建立多形式、多渠道的建筑工人技能培训机制，强化建筑企业培训主体责任、开展多种形式职业培训、建立建筑工人技能激励、培训专项经费及职业技能考核等机制。

明确建筑用工工资管理行为

规范劳务用工管理，全面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实行“一卡通”，实现电子信息化管理。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建立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实行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劳保统筹在内的劳务费委托银行直接代发的办法。

构建社会保障体制

制定建筑工人劳保统筹返还办法，将建筑工人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简化审批试

点公司劳保项目返还审批程序，积极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优先将“保障房公寓、员工宿舍”向试点公司建筑工人提供。

鼓励小微技能企业发展

引导建筑企业拥有自有技术工人，鼓励有一定技术特长和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小微专业技能企业，同时发挥试点企业的引领作用，推动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发展。

开展务工网项目建设

利用“互联网+”建立建筑务工信息网，统筹安排开发建设务工网项目，建立健全务工网管理制度，把务工网建成建筑企业、项目建设劳务用工分包和建筑工人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住建、人社部门将建立失信企业及人员“红、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健全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及人员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惩戒。（齐若天）

来源：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住建部严令：

不得要求建筑业企业提供资质原件

住建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规范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通知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规定，每套新版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书包括1个正本和1个副本，每本证书上均印制二维码标识。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对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监督管理、招标活动中，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

关注「法治蓝皮书」，共同推进法治进步

2016年《法治蓝皮书》发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问题与完善路径》，分析当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效、面临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

报告指出，2015年，中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推进力度空前，成效显著。国家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和抓手，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分批次取消、下放、调整了一大批行政审批等事项，提前两年多完成了本届政府承诺减少三分之一的目标。同时，统筹做好“放、管、服”工作，采取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了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也推动了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和廉政建设，可谓一举多得，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但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法治化、制度化上仍然存在一些制约和局限，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少距离，仍面临巨大问题与挑战。

改革缺乏统一权威的主管机构

报告指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中央牵头单位曾有调整，历经监察部、审改办、中编办等。在地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更是五花八门，常见的有法制、纪检（监察）、编制、发展改革、政府办公厅（室）、政务服务中心等；且经常发生变动，甚至跟着分管领导走，不同的领导就有不同的牵头单



位。

行政审批事项清理下放不到位

报告认为，其弊病有：1.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有许多是空放，常年无办件，含金量不高；2.下放不到位，上级通过备案、保留发放权等方式，保留了最终决定权；3.下放不同步，配套跟不上，造成新的办事难。粮食、棉花收购，早已是市场主体自主决定的经营行为，无须审批，一些省市还作为下放项目，下级无所适从。4.取消行政审批数量的数字泡沫现象仍存在。

行政审批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审批条件多、材料多，办理环节多、时限长，故意设卡拖延、寻租腐败，仍不同程度存在；政务服务中缺少法律定位，自身的机构组成、职责权限、人员编制以及与进驻部门的关系无法可依，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普遍存在临时机构、临时身份、临时人员、临时观念弥漫，“前店后坊”等现象仍然存在，很多部门窗口俨然“收发室”、“挂号处”，本应打造的统一受理、“一站式”服务沦落为两头受理、“多一站式服务”。

部门化倾向损害法律权威

一些部门往往从自身利益出发，借法扩权，与民争利，不断增设审批权、处罚权、收费权等，逐步形成行政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部门利益法制化。由此，容易导致不同法规之间权力冲突，出现“有利争着管、无利都不管”的多头管理和执法真空现象。

法律法规滞后问题凸显

随着中央政府简政放权力度的不断加大，相应

法律法规滞后的问题日渐突出。比如国家质检总局对一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经取消或下放到市、县两级，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56号令）却未作修改，明确只有国家和省级发证。

信息化水平整体较低，信息孤岛严重

表现在：1.网上办理的事项少。2.网上服务能力低。网上审批，主要限于一般的便民事项，只能解决办事人少跑一趟、少跑一段的问题。3.电子政务系统各自为政。全国工商、公安、国税、地税、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都有各自专网，省、市对口部门办理行政审批业务时均使用内部专网，多网运行，与省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业务平台不能互联互通，数据不能对接共享，形成纵向层级的“信息孤岛”。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腐蚀改革成果

中介评估涉及面广，种类繁多；市场化程度低，垄断性强；中介业务耗时长，效率低下。总体上，竞争不充分、缺乏规范，服务质量差、耗时长、收费高，加重了企业和群众负担。

《法治蓝皮书》指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需要再出发再攻坚，强化顶层设计，在国家政治、法律层面同时跟进，统一协同推进改革，才能有所作为。

第一，明确全国层面的统一主管机构。从中央政府到地方各级，应考虑成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地方的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至少有一位担任组长，下设若干工作小组，由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攻坚克难的整体合力。

第二，全面清理行政审批相关事项。要坚持《立法法》、《行政许可法》效力至上，本着合法性原则、安全性原则、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原则，“减”字当头，“瘦身”为主，在大的范围内先“砍”一刀。

第三，加强立法避免死灰复燃。当务之急是要修改完善《行政许可法》。凡是国家法律、国务院条例、决定以外设立的行政审批、强制、收费、处罚等事项，要通过立法予以确认，否则，一律宣布无效，不得进入政府权力清单。

第四，创新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其要求包括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强化窗口主导地位，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等方面。

第五，加快构建统一的“一站式”服务体系。按照“一个部门一个窗口对外、一级政府‘一站式’服务”的要求，建议国务院带头设立中央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第六，构建信息化政府服务模式。着力消除信息孤岛，改变各自为政的“碎片化”服务方式，着力构建全国统一的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在推动各部门各地区业务专网应用迁移和网络对接，加快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库共建共享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全国行政审批“一张网”，逐步实现审批服务事项的网上咨询、查询、申请、受理、审批以及联网核查、绩效监察，形成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的政府服务模式。

第七，规范中介组织及其服务。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打破中介服务垄断；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第八，完善行政审批监督与救济机制。完善行政审批相配套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电子政务制度、监督制度以及行政补偿制度，畅通复议诉讼的渠道。对于变相审批、乱审批等违法乱象，依法予以责任追究和问责。

★详细内容请参阅李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问题与完善路径》，《法治蓝皮书（2016）·中国法治发展报告》（社科文献出版社2016年3月）。

《人民日报》

“权威人士”访谈给建筑业的启示

近日，《人民日报》刊发对“权威人士”的访谈《开局首季问大势》，深入解读了“经济形势怎么看、宏观调控怎么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怎么推、预期管理怎么办和经济风险怎么防”五大热点问题。这也是近一年来，《人民日报》第三次以这种大篇幅、大立意的特殊形式，为中国经济改革转型指路。

以2015年5月25日《人民日报》刊发对“权威人士”的专访《五问中国经济》为背景，中国建设报·建筑半月谈提出了中国建筑业新生态已逐渐形成的观点，而一年来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也验证了这一论断。以这一视角看《开局首季问大势》，可以说，其为行业生态主体尤其是企业家去疑心、树信心的意味明显，对接下来建筑业的进一步改革意义深远。

稳增长仍靠投资“老办法”分化加剧是必然

“权威人士”强调，未来几年，我国经济运行的“L”型走势仍将持续，总需求低迷和产能过剩并存的格局短期内很难出现根本改变。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增长新动力还“挑不起大梁”，“稳”的基础仍将主要依靠“老办法”，即投资拉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第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7%、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6.8%、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8%，行业缓慢复苏态势已现。

与此同时，正如“权威人士”所说：“有的资源开始寻找新去处，这就产生了创新；有的比较迟钝，还停留在原处等着熬着，指望着什么时候‘风水轮流到我家’。”无论是地区、行业还是企业，

“二八定律”的分化将不断加剧，凡是主动适应新常态、重视创新和质量效益的行业企业，终将脱颖而出；固守旧的发展模式、等待政策扶持的行业企业受煎熬的道路依然漫长。

行政干预逐步减少新动力培育不断加码

在回答“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应当怎么摆”时，“权威人士”指出，厘清目的和手段的关系很重要，让市场机制发挥好决定性作用是主要目的，这是推

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把握好的关键点。而减少行政干预，政府的自我革命不可或缺。自2015年以来，各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纷纷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具体措施，自上而下推动建筑业改革，成效显著。可以预见的是，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政府的服务型角色定位将更加清晰。

对照三次访谈可以发现，“权威人士”对处置“僵尸企业”的措辞越来越激烈、态度越来越严厉，这一方面说明国家改革经济发展模式的决心，另一方面也标志着国家对培育新动力的重视。“权威人士”称，“与其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在去掉无效产能的同时，也要增加有效供给，培育新的发展动力。这需要决心，也需要实实在在的政策。

重塑企业家精神 激发人才积极性

随着经济的下行，企业家尤其是建筑企业家，面对着利润整体低下、转型形势严峻的现实，背负着解决4000余万农民工就业的重任，甚至还要承受工程质量的“原罪”，压力越来越大。作为国家支柱产业的中坚力量，建筑企业家的价值需要社会各界的承认。

“企业家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供给体系适应能力的主导力量。”“权威人士”的这一论断，对重压之下的企业家无异于天籁之音。“保护产权，使企业家既有‘恒产’又有‘恒心’；建立‘亲’和‘清’的新型政商关系，充分体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不要盲目翻旧账，使创业者有安全感”的表述，为企业家更好地投身实业点燃了一盏希望之灯。

近年来，在经济下行和行业改革政策不断出台的大形势下，多数业内同仁的直观感受是“失控”。但是，行业新生态在“失控”中重构、以新的价值链接方式聚合的本质，行业人士必须认清。可以说，“权威人士”的这篇访谈，为行业进一步改革转型扫清了理念性障碍。如何寻找、抓住新生态固化过程中的新机遇，则是行业企业应该思考的问题。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6〕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3日

北京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部署，加快整合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切实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建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信息平台集中统一、物理平台合理布局，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约束和规范权力运行。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政府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管理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减少政府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坚持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加强统筹规划，整合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依法规范和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二、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

（一）整合范围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重点整合全市各部门、各区政府分散设立的工

程建设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上述四类公共资源在统一规范的平台上进行交易。同时，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积极有序推进特许经营权、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医药集中采购等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平台体系。

（二）整合目标

2016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6年9月底前，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2017年6月底前，实现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互联互通。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组织构架，理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

1.在市政务服务管理领导小组下，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规范工作。联席会议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市政市容委、市商务委、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政务服务办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编办负责明确细化市有关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并紧密结合事业单位改革，积极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职能整合工作。

2.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相关标准，建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该平台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为项目单位、中介代理机构、市场主体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服务，为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依法监管提供服务和保障。

（二）整合共享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1.整合平台层级。市级层面整合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业务需求，整合建立本区域内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全市政府投资和政府融资建设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以及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必须全部进入平台交易；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平台交易。

2.整合场所资源。按照统一管理、统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的原则，采用信息平台集中统一、物理平台合理布局的模式，整合利用本市现有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国有产权交易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场所，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满足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相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

依托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整合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分平台，为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投标交易活动提供服务。

依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整合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产权、矿产资源）分平台，为各类国有产权、矿产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服务。

依托市政务服务中心，组建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为土地使用权出让、交通、水利、能源、信息化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等交易活动提供服务。

依托市政府采购中心，组建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分平台，为市级政府采购交易活动提供服务。

3.整合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要求，整合共享本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息资源，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一是建立统一的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部门、各区政府分散的信息系统资源进行整合，在北

京市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建立全市统一、终端覆盖各部门和各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统一发布、集中交换和共享。市有关单位已开发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电子交易系统，经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认证并与其对接后，自行维护、依法运营。二是建立统一的监管系统。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开发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并实现与市级权力运行监督平台的信息共享。市有关部门通过统一的监管系统，按职责分工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全过程电子监控。市有关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单独开发建设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监管系统，作为全市统一监管信息系统的子系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通过连接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逐步实现与国家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的互联互通。

4.整合专家资源。按照国家统一的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市评标专家库系统建设，逐步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与国家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互联共享。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所需评标、评审专家应当在市评标专家库或国家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完善运行机制，推进公共资源公开公平公正交易

1.统一交易规则和技术规范。根据国家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制定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细则，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分别制定实施相应的交易规则和技术规范。编制公共资源交易法规文件目录，并进行定期清理，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统一信息发布，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依法公开交易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和有关变更信息，以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信息。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除在国家及本市依法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交易信息之外，还应将有关交易信息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统一发布。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逐步推进全市范围内共享互认。对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市有关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3.统一服务标准，规范平台服务。市公共资源交易各分平台应根据国家及本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入场交易项目特点制定相应服务流程和标准，确保各分平台实行统一的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平台交易。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予以取消。在全市范围内整顿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收费，不得违法违规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4.统一诚信管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四）创新监管体制，依法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1.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

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化、市政市容、商务等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卫生计生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市监察局负责依法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

2.创新监管方式。市、区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实行市场禁

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管理，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3.健全立体监督体系。加快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和行业自律监督三位一体的立体监督体系。整顿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并建立健全中介代理机构退出制度。各类采购代理、招标代理等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不得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各类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依法经营、平等竞争，禁止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泄露招标投标等交易活动中的涉密信息，禁止与交易各方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代理机构行业自律机制，加强对相关主体和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和信用考核。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发改[2016]46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改法规[2015]787号），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政府法制办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

北京市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实施意见

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发布《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改法规[2015]787号,下简称“787号文件”),就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做好本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清理工作,建立本市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长效机制,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招标投标规定定期清理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1号)和787号文件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建立招标投标规定定期清理工作机制,每3年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坚决纠正违法通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置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的行为,清理各个文件中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对于各区政府、各部门以“红头文件”设置行政许可,限制市场竞争,以及违法实施行业保护和地方封锁的,一律予以取消。清理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市招投标法规文件实行目录管理

《北京市现行招标投标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已经市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今后,根据清理结果对目录实行动态更新,未列入目录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三、加强招标投标规定信息公开

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现行有效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连同文件全文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北京市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区政府文件由牵头起草部门会同区政府法制办在本部门和区政府法制办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畅通意见反馈渠道

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北京市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建

立招标投标文件投诉举报栏目,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法制办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建立区政府招标投标文件投诉举报栏目,便于市场主体以及社会公众在线提出咨询和有关意见建议。对属于本部门的规定,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对存在问题的内容尽快予以修改或废止;对不属于本部门的规定,要及时转有关部门处理。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提出意见建议的市场主体反馈。

五、规范公众征求意见程序

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新制定或修改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须通过北京市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和本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区政府招标投标文件由牵头起草部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并做好意见整理和反馈。对于社会公众意见比较集中的,应当组织专题论证。在报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时应对征求公众意见情况进行说明。

六、加大招标投标规定备案审查力度

市、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发布的招标投标有关规范性文件报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登记、编号、备案。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对备案文件进行实质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究,重点审查违反上位法、擅自设置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以注册、登记、备案为名变相审批,干预当事人自主权,搞地方或行业保护,增加企业负担等内容,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制度统一。

七、建立招标投标规定后评估制度

市、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实施超过3年的招标投标规定应组织后评估,鼓励委托有关行业协会、咨询机构、科研院校等社会组织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及时根据评估情况修改完善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来源: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重庆整合方案出台，市交易中心实行企业化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市级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市级统一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并在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下，实行企业化管理。

重庆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大改革任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日前出台的《重庆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明确：根据该市行政管理体制实际，设置市和区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剥离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职能，与市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交易中心、市机电设备招投标交易中心业务整合，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城乡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编办等部门研究组建市

一、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决策部署，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流程透明和管理高效为核心，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监管体制为重点，充分运用“互联网+”整合分散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统一的电子交易信息系统，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与交易监督职能相分离的体制机制，强化平台统一管理，促进交易规范化、法制化、透明化，约束权力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

（二）工作原则。统一市场，进场交易。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必进场，场外无交易，形成公共资源交易大市场。

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管理机制，推进平台运行机构与交易监督部门分离，避免同体监督。

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的政策指导和综合协调，兼顾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统筹推进平台建设，提高平台运行的实效性。

（三）工作目标。2016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年6月底前，按照国家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交易规则和技术规范、信息共享标准体系、专家库共享机制等要求，形成全市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逐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市场向以电子化市场为主转变。

二、整合交易平台

（一）平台层级设置。根据我市行政管理体制实际，设置市和区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级审批、核准、备案以及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市级财政资金采购、市级国有产权转让、市级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全市矿业权出让，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区县（自治县）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区县（自治县）财政资金采购、国有产权转让、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按属地原则进入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积

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业主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平台交易。市、区县两级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定位，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要为市场主体进场交易提供规范、标准服务，为行政监督部门提供必要条件；要按照统一的交易规则、监管制度、技术规范、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通过电子信息系统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大市场形成。

（二）整合市级平台。剥离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职能，与市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交易中心、市机电设备招投标交易中心业务整合，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城乡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编办等部门研究组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市级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方案经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市级统一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系统化、标准化，并在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下，实行企业化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

积极稳妥推进交易平台整合。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依托现有5个交易平台的人员和场所，保证各类公共资源按不同特性分类进行交易，实现管办分离。要按照政府定价原则，对工程建设项目及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的交易服务费按宗分级制定收费标准，进一步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增值收费规范，切实降低交易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再对现有交易平台的人员等进行优化配置，逐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市场向电子化市场为主转变。

（三）规范区县（自治县）平台。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已建立的事业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基础上，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原则完善平台运行机构。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理顺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体制，健全交易服务与交易监督机制，推动交易中心与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分离，规范平台运行。

（四）建立统一的电子信息系统。建立全市统一、终端覆盖区县（自治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和分类统一的电子交易操作系统、电子交易监督系统。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电子交易操作系统、电子交易监督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实现全市电子交易公共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并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连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立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保证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共享；按照国家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和分类交易规则及技术规范，建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机电设备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电子交易操作系统，确保交易公开、透明、高效；按照交易监管工作要求，建立与交易操作系统相链接的电子监督系统，对交易全流程和重点环节实时监督和自动预警。

三、规范运行机制

（一）建立健全交易服务与交易监督职能相分离的运行机制。市和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机构，不得与交易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通过交易平台为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提供规范服务，按法定程序实施交易，加强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衔接，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市场主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文件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要一律取消。要强化服务功能，简化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

成本。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要切实做好交易监管工作，确保交易服务与交易监督职能分离，防止出现管办不分、同体监督。

（二）建立健全交易信息、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市、区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市级平台建立的统一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依法公开发布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要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与国家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和综合利用，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通过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三）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工作规范等考核和监督，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交易平台提供的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促进平台服务规范化和服务水平提高，为市场主体进场交易和行政监督部门进场监督提供条件，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四、统一制度规则

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全面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规定，要坚决予以纠正。在清理基础上，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

（一）统一平台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要求，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

理办法，规范平台运行管理。

（二）统一交易规则。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交委、市水利局等部门分别根据国家出台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我市分类交易细则，确保交易操作程序化、规范化、透明化。

（三）统一交易目录。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制定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必须在统一平台上进行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范围。

（四）统一交易服务流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清单和服务标准，规范市、区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流程。

（五）统一交易监管规程。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分类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法。

（六）统一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市物价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定位原则，分类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交易主体负担。

五、健全监管体制

（一）完善分级监管机制。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由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定职责实施监督，其中点多面广、投资较小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组织好监督工作的前提下，委托项目所在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监督，进入项目所在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由区县（自治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定职责实施监督。

（二）强化部门监督责任。市、区县（自治县）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职责，加强与国家部委衔接，将国家有关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由发展改革部门总

体指导和协调,经济信息、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国土房管等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交易监督;政府采购由财政部门负责实施交易监督;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实施交易监督;国有产权转让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交易监督。各交易监督部门要严格执法,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三) 加强交易过程监督和市场主体失信惩戒。充分运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监督系统,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程序和交易过程的动态监督与预警。充分运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要依法予以限制,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

(四) 加强对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统一的公共资源评标、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建立全市统一的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并与国家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实现专家资源共享,积极创造条件推行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加强专家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建立评标、评审专家库技术维护、专家使用抽取和专家库运行监督三端分离的管理机制,确保专家库运行安全和专家抽取规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五) 加强交易监督、项目审计和行政监察部门协同监管及行业自律。交易监督部门要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投诉处理渠道,完善投诉处理细则,强化投诉处理责任,依法处理投诉案件。交易监督部门要与行政监察、项目审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的事中事后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平台运行

机构和服务人员的自律机制。

六、强化实施保障

(一) 提高认识,推进整合工作。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一项重大改革任务,有利于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强化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周密部署,有序推进平台整合和规范工作。要按照《重庆市领导干部招标投标工作纪律“三要十不准”》精神,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的制度建设和交易监管工作。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中,特别是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管理机构尚未组建到位和新的运行机制、交易制度规则、统一的电子信息系统等尚未建立前,市级现有五个交易平台及其主管部门要保证在整合过程中交易市场正常运行,确保实现平稳过渡;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加强本行政区域交易平台管理,督促交易中心正常开展交易活动。

(二) 加强领导,强化指导协调。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为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交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和运行管理工作。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和运行管理工作。

(三) 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制定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倒排工作时间,抓紧开展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具体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来源:公共资源网

福建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投标活动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政府投资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小规模工程招投标活动，近日，福建省发改委制定了《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福建省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简易招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意见》中明确，对于福建省各级政府预算管理的资金以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小规模工程（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投标活动，应依法确定采购方式，并公开招标信息，同时，应简化招标程序，规范评标委员会组成，对于存在异议和投诉的情况，应依法处理。

《办法》明确了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标人应当进一步健全集体决策等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的采购活动。招标人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能力的，可以委托具有招标代理资质的单位开展简易招标活动。招标人不得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中对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

提出有关业绩方面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发包价及其明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以及发包价进行核对。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程序，并现场校验身份。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的，视为自动放弃抽取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的投标人名单。

招标人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公示抽取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招标人应当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来源：中国建设报

河北近期启用新评标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推动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有效遏制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围标串标等突出问题的发生，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近期对《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办法》（以下简称《评标办法》）进行了修订。

新的《评标办法》在原《评标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了简化，由原来的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及综合评估法中的6种办法缩减为3种办法。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从最低投标价起评）、抽取系数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合理次低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中自行选择适宜的办法。新的《评标办法》中明确了利用计算机辅助人工进行招投标及评标工作，并将技术标部分设定为符合性打分方式。一方面提高了评标效率，

另一方面有效预防了人为因素影响评标结果的可能性，使招投标过程更加公平、公正。

《评标办法》修订后，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还将新的《评标办法》融入《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对其进行了修订。新《示范文本》中，在规定网上下载招投标文件的同时，还约定了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这一形式，大大减少了投标企业之间的串通投标、劝退、收买他人标书等行为发生。

目前，新的《评标办法》及《示范文本》经多次征求相关部门、监督机构以及招投标相对人的意见后，已以正式文件印发，并于3月1日起在河北省范围内逐步推行。这标志着河北省新的建筑市场秩序将逐步建立，全省范围内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的步伐正在加快。

来源：中国建设报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近日发布《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明确自5月1日起建筑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并于4月6日起执行。实施意见遵从“价税分离”计价规则，对北京市现行计价依据进行相应调整，并详细列出相关数据，可为建筑市场计价活动提供合理参考。

实施意见明确了实施时间及适用范围、实施依据、费用组成等相关内容。根据实施意见，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且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后的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执行实施意见；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在符合相关财税文件规定前提下，参照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执行200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5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定额且“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可按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按2004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及配套定额编制设计概算的建筑工程，按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据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从2012年开始，该委就积极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的“营改增”课题研究，在基本厘清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抽取了大量典型工程进行实际测算，初步确定了相关计价依据的调整方案。今年，全国“两会”明确了建筑业“营改增”的实施时间，该委进一步加大了对有关政策的研究力度，并与税务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广泛沟通，最终形成了这一实施意见。

来源：中国建设报

北京：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不走过场

北京市财政局近日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通报2015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相关情况。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招标文件未载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不规范等方面。

据了解，北京市财政局去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全国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开展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了20家代理机构的100个政府采购项目，针对属于代理机构责任的问题责令整改。其中，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机国际招标公司2家代理机构未发现问题，在其他18家代理机构代理的57个项目，

共发现整改问题98个。

北京市财政局同时公布了整改的问题，涉及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技国际招标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等18家代理机构。其中，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涉及的整改问题数量最多，达18个。

从整改问题的内容看，主要集中在招标文件未载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不规范等方面。其中，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未载明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及未载明对小微企业给予6%—10%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问题共19个。同时，还有多个政府采购项目在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主要包

括：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招标公告未包括开标地点、招标项目用途、采购项目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中标公告未包括采购项目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成交公告未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未包括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要求，采购信息更正公告未包括采购项目联系人，两个指定网站上发布的中标公告的定标日期不一致等问题。此外，还有多个项目

被发现在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提出不合理的限制，违规采购进口产品，招标文件中缺少废标条款，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及要素设置不规范，未提示评标委员会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开标时没有检查全部供应商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专家个人评分表总分计算错误，评委个人详细打分表与评分汇总表分数不一致，逾期退还保证金等问题。

来源：政府采购报

甘肃：9家代理机构受处罚

甘肃省财政厅近日通报该省 2015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结果。9 家代理机构受处罚。

根据通报，此次监督检查根据财政部下发的统一处罚口径对相关代理机构进行处罚。受处罚的 9 家代理机构中，甘肃骄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被处以警告、并责令整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 8 家代理机构被处以责令整改的处罚。

9 家代理机构存在的问题包括：评标办法中未列明对中小微企业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中标

公告的发布日期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设置注册资金限制条款；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等。这些问题违反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部长令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甘肃省财政厅因此依法对这些代理机构做出了处罚。

来源：政府采购报

内蒙古：14家代理机构被处罚

内蒙古财政厅近日公布 2015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检查情况，14 家代理机构被处罚。

据介绍，内蒙古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自去年 3 月起，对全区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进行了检查。内蒙古财政厅从 105 个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中抽了 28 个，共计 140 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围绕代理协议、采购文件、信息发布、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及文件发售费、质疑处理、废标情况等九个方面内容进行检查，检查面占 2014 年度执行政府采购业务代

理机构的 27%。

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机构监督检查处理处罚口径汇总表》的规定要求，对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德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14 家代理机构做出警告并责令整改的处罚决定。

来源：政府采购报

今年乌鲁木齐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将启用“信用标”

近日，记者从乌鲁木齐市建委获悉，今年乌市将在招投标、市场监管、评优评先等工作中运用诚信评价结果，建立健全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监管机制。

据介绍，乌市建筑市场将在以后的招投标中，不仅有“商务标”和“技术标”，还新增了“信用

标”。“信用标”是对建筑企业以前承揽项目进行动态评价的一个体系，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信用标”分值占比暂定为10%。按以往招投标经验，得分前三名的企业一般差距也就是一两分，引入“信用标”以后，企业既往行为将成为加减分的砝码。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贵州省招投标、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两部地方法规施行

从5月1日起，《贵州省招投标条例》、《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正式施行，2002年9月29日通过的《贵州省招投标条例》和1996年11月29日通过的《贵州省水利工程设施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新《贵州省招投标条例》针对当前存在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不诚实守信等突出问题，作出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条例施行后，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具体部门将增加；监督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招投标的发改部门从市州一级扩大到县级以上；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在招标

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免费向社会公开。

重新制定的《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针对贵州省在水利工程保护、管理和利用方面还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了规范。截至目前，贵州省已建成各类水利工程95.4万余处，有效灌溉面积1492.5万亩，每年可保障城乡供水93.4亿立方米，年实现防洪减灾效益20亿元以上。《条例》施行后，将进一步提升完善贵州省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方面的保障能力、强化服务功能。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安徽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初步实现数据交互

今年以来，安徽省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改革，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目前，已初步实现省级平台与合肥、蚌埠、六安、滁州、芜湖、黄山等6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数据交互。

据悉，6月底前监管平台将上线试运行，纵向与国家、各市公共服务系统连接，横向与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

务平台、省有关单位相关业务监管系统连接，实现交易、服务、监管等信息和资源的互联互通、有效整合。

同时，安徽全面清理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拟保留的有关制度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淄博工程招投标进入电子时代

据悉，淄博市建设的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成效显著，一年内，120多个工程光招投标一项就为企业节约成本达300余万元。

据测算，淄博市实施电子招投标系统后，可降低5%~10%的直接成本，节约1%~2%的人员和办公

费用，平均每个招标项目可节约交易成本约计2.5万元。截至目前，淄博全市共120余个项目使用该系统，标志着淄博建设工程开始进入电子招投标时代。

来源：济南日报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 规则惊天剧变！

导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于2016年5月11日发布通知，对《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小编看了《办法》全文后最直观的感受就是两个字——“放权”！《办法》采取了分类监管的方式，区分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项目，对不同的资金来源的项目采用不同的监管模式，尤其将招标人的权利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全文都是满满的亮点。

有形交易场所淡化

对于是否进入有形市场交易，《办法》规定非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即使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的，也可以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是否进入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目前主流的监管方式仍是按项目类别确定，只要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无论投资主体是谁都必须进场交易，正如有些地区规定凡是公共资源必须进场交易。此次规定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是否进场，小编还是首次听说，可以想象此规定的出台经过了激烈的思想斗争。同时符合在电子招标投标的大背景下淡化有形场所的趋势。

招标前置条件放宽

在招标的前置条件方面，《办法》规定招标人认为具备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勘察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决定开始招标活动，非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施工招标开始前，书面承诺风险自担后，无需施工图也可开始招标。换句话说，对

于社会投资项目，招标人说可以开始就可以开始了。

报名审核合法化

《办法》新增了投标筛选的制度，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可以进行投标人筛选。投标筛选类似于简易的资格预审，由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条件筛选，相当于将某些地区一直实行的报名审核合法化。

评定分离升级版

《办法》在上海首次提出招标人可以依序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并根据复核情况最终确定中标人。这种定标方式提出类似于深圳的评定分离，同时一定程度上回避了深圳模式（自由确定中标人）的争议，给予了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权利，但仍要求按评委会确定的顺序复核，与有关法律要求依次确定中标人的精神吻合。

此外，《办法》还在批量招标和预选招标方面提出了创新性的制度安排，在标段划分、不招标情形、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情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中标候选人公示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当然，目前公布的只是征求意见稿，上述放权或者创新是否突破了上位法的框架，招投标市场主体和法律界人士一定有话要说，不管最终结果如何，小编只想说，从本《办法》来看，上海不愧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和创新发展的先行者。

摘要：本文分析了目前招投标实行经评审合理低价法的常见弊端，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并把综合评标法和经评审合理低价法相对比，阐明自己的观点—在各项配套措施不完善的情况下宜推广使用综合评标法。

关键词：经评审合理低价 弊端 改进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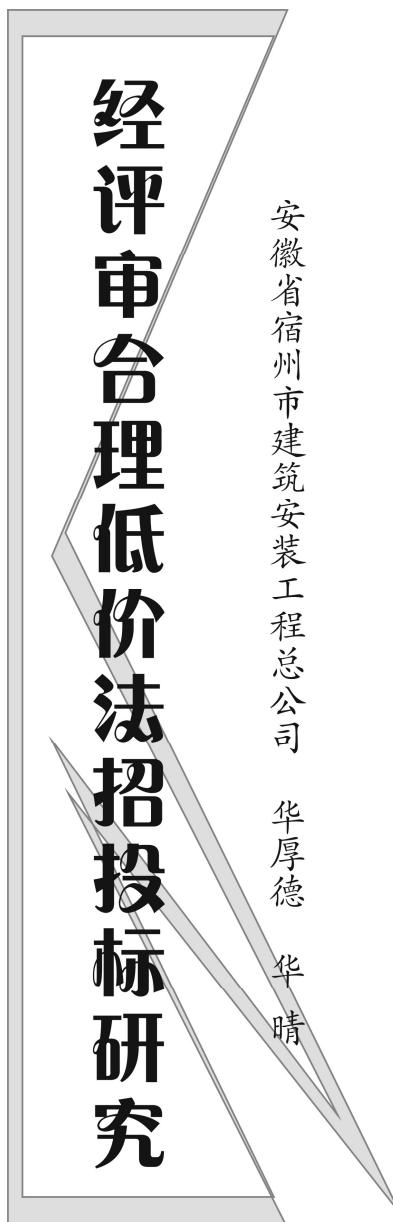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mmon malpractice of the method of rational low price after the evaluation in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bidding,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and contrasts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method with the method of rational low price after the evaluation in order to illustrate the point that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method should be promoted the use of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various supporting measures are imperfect.

Key words: Rational low price after the evaluation; Malpractice; Improvement; proposal

一、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依据以上规定，各地分别制定了综合评标法和经评审合理低价法。综合评标法一般采取百分制，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权重，对投标单位的质量、工期、荣誉、施工组织设计、投标商务报价等综合评分，来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合理低价法一般是淡化技术标的得分，或技术标仅作符合性评审，注重商务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低于成本且最低的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这两种评标办法均在实践中使用，综合评标法较为大家接受，它对于标后的市场监管、工程质量的

创优、标化工地的创建、社会的稳定、企业的发展后劲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不利于业主节省投资，



易于造成投标单位围标、串标；经评审合理低价法有利于业主节省投资、打击围标、串标，迫使施工企业加强成本核算和内部管理、减少腐败行为，但是这种评标办法在实践操作中弊端较多，如有的工程低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施工现场不文明，更谈不上创优；有的工程低价中标后想方设法高价索赔，出现腐败现象；有的中标工程干不到完工就停下来变成烂尾工程，个别工程中标后根本不开工；有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造成经济纠纷，更有甚者，个别项目经理或实际施工人携工程进度款失踪，影响社会稳定。究其原因，是这些中标工程由经评审合理低价中标变成了最低价中标，并且中标价低于其项目的实际成本。下面根据近年来的投标经历，对经评审合理低价法招标文件的制定、专家评审、低价风险担保、标后监管及综合评标法的推广予以探讨。

二、经评审合理低价法招投标出现弊端的原因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中有三个关键词，即“评审”、“价格最低”、“成本”，就是说合理低价不低于成本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即专家评委说了算。目前大多数标书的评审时间较短，一般使用不到半天的时间进行评审，在这短暂的时间内，专家评委要熟悉招标文件、查看投标文件，很难进行详细评审；专家评委的水平差距较大，有的擅长技术，造价不专，有的擅长造价，不精技术，很难把技术标的施工方案与报价有机结合起来进行评审；各个投标单位的成本是不一样的，再加上工程成本的认定目前还没有真正的科学方法，而招标文件设定的条款又模棱两可，最后只有选择最低价或次最低价中标，经评审合理低价中标演变成最低价中标，很多招投标实践也确实如此。

2、经评审合理低价法招投标的本意是促使施工企业加强自身管理，建立成本核算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选择具有一定实力的施工单位中标承建工程。而事实是，大多数施工企业没有自己的企业定额，很多企业根本不知道自己的成本是多少，为了把任务承揽到手，盲目追求“招标控制价”降低率，压低投标报价中标。我省把三级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到各地市后，各地均成立了很多家建筑企业，不少施工企业没有在职的建造师，没有专职的造价员，更没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急于承揽任务一味降低报价，恶性竞争，扰乱了建筑市场秩序。

3、招标人依靠其自身的优越地位，往往人为压低“招标控制价”，不少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因时间较短来不及详细复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仅仅根据常规的报价惯例，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比进行报价，最终中标价易于低于企业的成本价。

4、招标文件中成本设定的条款模糊、不客观，给评标专家带来困难，自由度大。如有的招标文件设置材料价格不低于信息价的90%，工资不低于目前定额人工费单价的85%，而事实上当地的主要材料价格与信息价基本持平，个别主材的市场价格还要高于信息价，实际施工的发包工资高于控制价中工资总额的10%以上。有的招标文件只讲要对某种

情况进行详细评审，而没有设置废标条款。招标文件如此引导，极易造成中标价低于企业成本。

5、英、美、德、日等很多发达国家的政府投资项目一直实行合理低价中标，效果很好，源于他们良好的社会信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及成熟的配套制度。现阶段我国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发展不平衡，施工企业的管理水平差距大，不少企业忽视成本核算、边干边算；不少施工企业和借用资质的自然人抓住招标人想节省投资的心理，不合理降低报价，不正当竞标，给标后的施工带来质量和安全隐患，给建管部门的监管带来很大压力。

三、经评审合理低价法招投标操作建议

1、完善招标文件，从源头控制投标报价

制定招标文件，应明确工程招标的根本宗旨是择优选择施工单位，而不是恶性压价。各个施工企业的成本是不可能一样的，所谓的合理低价，只能是相对合理，不可能真正合理。我们可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成本界定办法，并且确保按照这个成本线正常施工，绝大多数施工企业通过加强各项管理能够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必须准确、齐全，避免标后索赔；设置客观可行、科学量化的废标条款，明确规费、税金、安全文明费、甲供材料购置费、预留金等不允许竞争；明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率、除安全文明费以外的组织措施费可以降低的幅度；措施费要与施工方案相对应，明确工地现场文明必须执行当地建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企业的信誉如国优、省优工程、标准化工地等给予加一定的分值；承诺创优和创建文明工地的适当加分，鼓励企业创优，综合评审，择优选择，不保证商务标得分最高者和报价最低者中标。

招标控制价要严格按照现行计价规范和计价依据的要求编制，准确计算工程量，套取相应消耗量定额，材料价格执行当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执行市场价，部分装饰材料、安装材料或设备可按暂定价进入，人工费单价和税金执行最新标准，规费、组织措施费、管理费和利润率执行相应工程类别的中档水平，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不能人为

地调高或调低。招标控制价要按照计价规范的要求到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备案，招标控制价公布时，最好把分部分项费、措施费一并公布，如果投标单位提出异议，要及时复核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总之，要切实规范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内容，引导投标单位理性报价，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筛选有造价业务实力的专家详细评审商务报价

专家只能对其专长范围内的标书进行评审，建议技术标的专家评委和商务标的造价专家评委分别抽取，各自评审。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确定合理的评标时间，当天不能评审结束的，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网上公布评审结果的时间。建立专家评委评审信用档案，防止专家评委照顾关系户，一旦发现评委歪曲事实不能客观评标的，及时清出专家队伍。每位评委须独立评审，详细书写评标记录，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召集所有评委共同详细评审，保证评标结果的科学性，把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报价低且合理的投标企业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造价专家评委评审商务标报价时，首先要吃透招标文件的精神，可以根据招标控制价、当期信息价（或市场价）和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要求，计算出“最低控制价”作为评审参考，评审过程中根据各位专家评委的合理建议不断修正，使其接近社会平均成本。另外还需要专家评委借助计算机电子辅助评标系统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①综合单价的组价是否存在漏套、错套、低套定额的现象；

②是否存在人为调低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现象；

③总用工数量、钢材用量、商品砼量等影响造价较大的指标，要与招标控制价和各投标单位预算量相对比，找出差异和原因；

④评审技术措施费时可参考招标控制价中的措施费，因短时间内不能把其工程量全部计算出

来，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定不低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费的比例，同时不得低于各投标单位平均数的百分比，并且要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各项施工方案相对应；为了方便专家评委评审技术措施费，最好在招标文件中给出技术措施的各项工程量，便于评标时检查其组价和评审。

⑤评审工、料、机的投标单价是否低于信息价或市场价，如果工、料、机的单价不正常，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以上的详评，评标委员会可以修正投标单位的实际报价。

3、加强标后监管，严防工程失控

建管部门动态跟踪中标工程，专人定期对施工现场实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施工合同签订的条款中是否体现了投标时的创优、创建标化工地承诺；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是否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有资格的人员，特别是投标项目经理必须是实际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工地现场的质量和安全文明是否与投标承诺相一致，是否有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的现象；是否有自然人挂靠资质实际施工的现象。一旦发现，一次约谈限期整改，二次予以警告，三次经济处罚并且施工单位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地招投标活动，记入企业不良记录档案，严重违规的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降低资质、吊销资质。采取过程控制，预防不良后果的发生。

4、推行低价风险担保，确保工程履约

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担保，根据工程进度分批返还，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投标承诺和施工合同把质量合格的工程移交给建设单位。

5、引导施工企业编制企业定额，理性投标

企业定额是企业根据自身的管理水平、人员技能、机械装备能力和现场管理水平编制的消耗量定额，是施工企业计算和确定施工成本的依据，在此基础上编制的投标报价预算，能为投标企业合理报价提供可靠依据。制定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时，着重体现引导投标单位利用企业定（下转第 64 页）

燕山杂感 (连载)

安连发

之八十一：“悬崖村”之路

近日央视对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悬崖村”之路做了实地报道。这个百十户的小村座落在高山之巅，从山上来到山下大约 800 米，村民们无论男女老幼，下山办事做小生意均需在陡峭的山崖绝壁攀爬而行，孩子们上学也只能上 10 天歇 5 天。至今，在这条危险之路丢掉性命的已有 10 人之多。可谓夺命之路。在实地采访体验过程中，一位女记者在半山腰给吓哭了，因为她的身旁就是杂草丛生、乱石林立的深渊，一步迈空就会粉身碎骨，命丧黄泉。

人们不禁问，政府不是“三个代表”吗？不是以人民群众的幸福为奋斗目标吗？新中国成立快 70 年了，为何不为这些像猿人一样生活的人们修一条路，以摆脱这种令人提心吊胆的生活情景，消除恐怖的阴影。答案自然是道理的。原来，若为这个小山村修一条路需耗资四千万人民币，占全州年财政收入的一半，而国家给当地的财政补贴也不过四百万。此外，人们还会自然而然地想到，既然如此，为何不把这祖祖辈辈生活在大山深处的村民们搬迁？答案同样有道理。原来，在这个州比这个小山村居住还高，每每面临泥石流危险且日子更艰难的还有 1600 多户。即使搬迁，一时也轮不上这个小山村。我从“两会”期间政府高层领导人物口中得知，中国目前还有很多贫困百姓，大概是两个亿

吧，但真不知道中国还有这么困难的百姓！这么贫困的地区！

央视时常把镜头对准了社会现实生活中的一些阴暗面，这的确值得称颂，至少体现了新闻的真实及透明度。也可提示众多生活在大城市的人们有个知足感。庆幸自己的命运。可话又说回来，央视可以让一个三流演员一夜走红，身价倍增；可以让一个企业因产品质量问题倒闭关门；可以让一个俗不可耐的民间艺人成为亿万富翁，为何不能凭借自己巨大的影响力，号召力呼吁社会为这些在死亡线上挣扎的人们伸出援手？诚然，央视不是慈善机构，扶贫也只是义务而不是责任。那么责任在哪呢？单靠百姓们节衣缩食，从有限的工资中挤出几十元，几百元去资助比自己更穷的人？众所周知，那些靠政策早已成为千万、亿万富翁的大佬们是不会关心这些的。他们深知，穷人愈多，他们愈富，社会财富的分配似乎就是这样安排的，一块蛋糕如果都让穷人分吃了，少数富人还有份吗？同样，一块蛋糕被富人吃了三分之二，众多穷人也只能分吃剩下的一丁点了。至于什么原因，还是让那些吃饱喝足后整日胡说八道的当今经济学者们去解释吧。

写到此，本人忽然萌生了一个奇怪的念头，如今，在反腐、打虎、灭蝇、猎狐等一系列斗争中，

查获的贪污款不可谓不多，虽说任何部门还无法统计这些年贪官们究竟贪污了多少纳税人的钱财；也无法统计贪官奸商们究竟往国外转移了多少资金，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那肯定是惊人数字，在一些小苍蝇家中都可搜出上亿赃款就是最好证明。这不可谓不大快人心，然而不免又让人有些遗憾，譬如说，如果从这些老虎、苍蝇的赃款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扶贫岂不快哉！在今年“两会”期间山西省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当地一个官位不高的小贪官所贪污收受的款项相当于全省6个贫困县年财政收入的总和（大约六七个亿）。四川的贪官们也强不了哪去，天下乌鸦一般黑，随便找几个贪官，把他们非法所得拿出一部分足可以为那个“悬崖村”

修条路了，甚至连那1600多个贫困山村的搬迁都解决了。这是否可以体现“三个代表”之真谛呢？在此也建议有关部门或有关领导人物琢磨一下，是否可以采纳笔者之见，把贪官的钱财少缴或不缴国库，而是用于扶贫（因为国库不差那点钱），这样一来，不但能解决了政府扶贫资金之忧，又可让贫穷百姓真正感受到反腐所带来的实惠和好处，何乐而不为？

临了，笔者再赘述一句，年复一年的“两会”期间，从未听四川的代表提到过类似“悬崖村”之路这样的议案，也许在代表们心中这些微不足道，不值一提；或许当地根本就没有所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其实这不只四川。

之八十二：可怕的信用危机

人类社会什么最可怕？这话说来话长，不是几句话能搞明白的。但就眼下而论也并不复杂。确切说不是地震，不是山洪爆发，不是十二级台风，不是雾霾，因为这都是天灾，是自然现象而无法回避，人类可以战胜。不然人类也不会存在几十亿年。眼下，尤其中国社会最可怕的是信用危机，因为这种危机一旦蔓延且成为潮流，会比上述各类自然界产生的灾难可怕、危害百倍千倍。

坐在高铁列车上，扩音器会即刻有个声音提示你，不要和陌生人说话；手机铃声响起，你不敢接不熟悉的电话，担心骚扰或诈骗；走进商场购物你花着钱都提心吊胆，生怕误买假冒伪劣产品；在家用餐犯嘀咕，总感觉餐桌上的鱼虾、肉禽、蔬菜甚至米面是不是含过多农药或其它有毒物质；亲戚朋友、老同学、老同事遇有急事、难事找上门来借钱你会迟疑不决，生怕借了不还；妻子携带较大数额的款项和闺密们外出，你更是忐忑不安，怀疑妻子是否有了外心和相好约会；马路上遇见有人患病倒

在那你不敢搀扶，生怕是碰瓷的讹赖；手头略有积蓄都不敢往银行存，唯恐银行把钱猫腻了；外出工作你放心不下自己的家，担心小偷撬开防盗门进去盗窃；领着小孩外出你得牢牢拽着孩子的手，惧怕让人贩子突然抢走；妻子在产院临产，你得寸步不离地在那监护，生怕婴儿被掉包或被偷去……真是太多了！处处小心提防，处处忧虑，处处没有安全感。怪不得许多人常讲，如今人活的累，压力太大。我想，所谓累，所谓压力并非都是工作引起，上述社会问题能让人不累而又没有压力吗？

借钱不还早已成为老生常谈。几十年前就有了“杨白劳”是爷，“黄世仁”是孙子的说法。其实那不过是个比喻。前不久，国家工商部门把全国一批出了名的“老赖”上了互联网，明令这批人将终生不能担任任何大企业高管、董事长之类。权威部门通过央视也公布了全国（大陆）网络诈骗额高达上千亿元人民币。已成为全国第三大黑色产业。前两个笔者不知，故不评价。可笑的是近日江苏常州

有位女模特，通过网络认识一位网友，说是帮她介绍位高官，可以满足她房子、名车等一切所需的物质条件。女模特赶到南京，给所谓当高官的骗子送上十几万元的酬金，一事未了，报公安后才知上当受骗。所谓高官不过是位极普通的相貌丑陋的农民，整日通过网络对不少女模特骗财骗色。最后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这么容易得手，甚至不想再骗了。当然，这是另一种情况，社会上有一大批追求名利、梦想靠不正当手段暴富之人。结果只能是大巫欺小巫。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百元新钞同样在民间闹出不少笑话。许多商铺的验钞机识别不了新钞真伪，从而被拒收，这肯定惹恼消费者，因为他们的新钞恰恰从银行取款机所取，绝非假钞。有关方面不得不通过新闻媒体抓紧宣传，解释并下发紧急通知，此时方才意识到对验钞机需尽快更新系统。问题恰是由于有关部门对发行新钞这么大的事重视不足，宣传不到位，忽视了市场上存在大量假钞这么个严峻现实，从而闹出了不该发生的笑话。

最近一段时间，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全国 20 多个省市对民间那些私人侦探公司、讨债公司等展开侦破打击。起因是近六年来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例愈演愈烈。这些所谓的民间“大侦探”们通过和移动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政府部门从事与公民个人信息有关的工作人员里勾外连，获取了大量惊人的个人信息。仅这一次突击行动，警方就已查获外泄单位 38 个，非法企业 600 多家。给公民造成的伤害和危险可想而知。前段时间，一位亲戚孩子买房子去银行办住房公积金贷款，突然被冻结了。细一了解，原来这个孩子在银行卡透支了 200

元钱忘记即时归还耽误了四个月，被上了银行信用平台黑名单。听罢，我不但丝毫没埋怨银行，反而感觉太好了，如此一来必将树立诚实守信一代新风。各行各业都照此办理，天下皆不太平？而就在此时，一则新的消息把我弄得莫名其妙。22 位浙江人存在山东滨州信用社及银行的 1.5 亿人民币存款不翼而飞了。后经公安部门初步证实，这几家银行工作人员通过违法贴息方式骗取储户信任，把一笔巨款存入这些银行，然后转到别的账户，可储户都完全被蒙在鼓里。据媒体反映，此案公安部门已介入司法调查，银行相关人员被控制，后续如何尚须拭目以待。

我想，世上再没有比这更可怕的事了！如果一个国家的银行也发生欺诈储户的案例，又有哪个行业、哪个部门还能够让国民信任呢？我又想，银行已对储户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信用档案；就是说哪怕你欠银行 10 元钱到期未归还，银行就可以把你个人信息上名单，接踵而至的惩罚是不能贷款，甚至两年内不得出国等等。可银行要是犯下弥天大罪，如前所述把储户的大量巨额存款偷偷转移甚至变相私分，这银行是不是得关门？笔者之见这是轻的，应该让其在金融业彻底消失方为上策。据笔者所知，在国际上，所有的银行即使是犯罪分子的存款，银行也是认真加以保护的，这是银行最基本的信任。面对自己大量的存款在银行账号莫名其妙地消失了，储户们显得那般无助！要知道，上亿元的巨款可不是想追就可以追回来的。或许，当今世界也只能中国一些银行会做得出如此勾当。

对此，我也感到可悲！可叹！可怕！

之八十三：“哈兰贝”为何被残杀

孩提时代，故乡天津一些大公园都饲养动物，座落在河北区北站一侧的北宁公园，河西区的人民

公园，南开区的水上公园，甚至座落在红桥区那个原本很小的西沽公园都养有动物供游人观赏。饲养

动物原本是原始社会已形成的一种传统或是生活习惯。自从人类祖先发明了火，发明了弓箭，所猎动物食有所余，便开始把多余的动物进行饲养，以备日后的食之。经过成千上万年的沿袭，饲养动物已不单纯为了食用，又有了观赏的意义。也正是人类这种生活方式的形成，改变了动物的特性，大批野生动物幻化为人类饲养动物，如猪、牛、羊、鸡、鸭、鹅等等。试想，如不是人类的外因，哪会有这么多动物从野生动物中分化，包括猫、狗、兔。因此说，动物的分化，很大程度和人类的助推有关。

准确说，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前，不止天津，中国各大中城市的公园、动物园都饲养成批的动物，什么虎、豹、狮、狼，天上飞的，地下跑的，如现代人们所说的各类保护动物，濒危物种尽在其中。成群的猴子在公园中几乎成了小玩意儿。改革开放后，公园丧失了财政拨款，自负盈亏，大多公园已无力拿出庞大的开支饲养那些动物，由此，动物在城市公园中逐渐淡出人们的视线。需要说明的是，那个年代根本没有所谓动物保护意识，政府部门就发动群众捕杀包括麻雀在内的各类小鸟，然后加工冷冻后发到副食店出售。可见，那时天空的飞鸟是何其多！“文革”那年头，本人在北宁公园门口看过一张大字报，揭露公园的某位领导杀公园的黑熊，扒熊皮，吃熊掌的罪行。其实这些在那些年根本不算犯罪，在东北地区谁若杀死野生狗熊、东北虎不但无罪，还会被给予表彰，甚至成为当地英雄。人类社会本来就是从无知中渡过的。而今，动物让人类害的快灭绝了，人们意识到保护动物的重要性，一些国家还纷纷制定了不少法律用以保护动物。

近日美国一个公园发生了一起不幸事件，一个三岁男孩因监护不力，坠入饲养大猩猩的池中，这个大猩猩名叫“哈兰贝”，180公斤，且刚过完自己17岁的生日，属濒危物种。为了保护这个孩子，

公园射杀了“哈兰贝”，此事引起人们的公议和不满。数十万美国人及世界各国民众纷纷谴责。因为，此前英国曾发生大猩猩救儿童的动人事例，正常情况下，大猩猩较为通人性，是不伤害孩子的。对此，人们为“哈兰贝”之死而悲伤愤怒。谁都知道，它是无辜的。几年前，智利动物园也曾有过不可思议的一幕，一个绝望的年轻人脱光了衣服跳入饲养狮子的池中，想喂狮子。公园见状射杀了池中已经饲养了20年的雌雄二狮。救起这个丧心病狂的疯癫之人。因为人的行为不端，而无辜被人残杀的动物比比皆是，在此，不再列举，以免增添心中的烦恼与痛苦。

可话又说回来，当包括联合国在内都在呼吁人类保护动物的时候，是否考虑过这么个问题，在全世界几百个国家数不清的城市中，在各个公园甚至家庭究竟饲养了多少动物？拳王泰森就曾牵着老虎逛街。当人们把动物锁在笼中，关在池中供人类观赏的时候，可否想过，它们的世界，是在大自然，是在山中、林中、水中、空中，而绝非牢中。人类与动物的本质差异是思想和语言，另一方面则是人类懂得虚伪和欺骗，可动物不懂，于是也只能任骗子宰割。这是自然界的悲哀！

刚刚又得知，泰国警方出动数千警力查封了闻名于世的“老虎庙”。这里的僧侣们豢养了近200头老虎，说是行善，保护老虎，可知情人士及有关动物保护组织经过缜密调查，发现其中有不少猫腻，警察在搜查中发现，这座庙宇冻藏数十只死去的虎崽；同时，僧侣们极大可能有从事私下贩卖老虎的肮脏交易。而且，以往游人们慕名前来观赏这里的老虎时，收费也是惊人的，初步了解，每年这里可创收五六百万美元。看来，圣洁之地也未必都这么干净。可笑的是这座“老虎庙”曾作为正面形象，在全球各地包括央视新闻作过大量报道。

之八十四：互联网+什么

外国人发明了互联网，中国人提出了互联网+。世界互联网大会在中国开了两次，有头有脸的精英全来了。毋庸置疑，当今世界已经进入了互联网时代。当五大洲 120 多个国家的代表来到浙江乌镇召开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时候；当中国已建四百多万家网站，网民逾 7 亿，互联网在经济比例的占比为 7%，超美国的时候；当互联网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人类社会正为共建网络空间共同体苦思冥想的时候；人们方才真的意识到，互联网是一场新的技术革命，更是一场新的社会革命，因为它通过网络把全球千家万户紧密连接，人类社会活动的全部内容都可足不出户地通过互联网完成。

怪不聪明的中国人适时提出了互联网+的概念，言外之意互联网的神奇奥妙无穷就是什么都可以一揽无余；无论是政府审批，无论是金融交易，无论是花钱购物，无论是求医问药，无论是风土人情，百科全书，大千世界，包罗万象无不在互联网掌控包揽之中。以往的想象、幻想或梦想，一百年前的神话世界如今已经化腐朽为神奇，成为现实。

当然，世间万物有一利便有一弊。当人类欢呼互联网时代到来的时候，也在为互联网带来的高科技犯罪而堪忧甚至无奈。这不由得使我们想到另一个话题。当年，居里夫人、爱因斯坦、奥本·海默等一批科学巨匠们以高超的智慧研究并发现核物理奥妙时，他们似乎并不感觉到他们的伟大发现和研究成果会给世界带来无法想象的灾难；或许毁灭人类世界的正是他们这群伟大的科学巨人。这正是正与负不可抗拒的辩论法。客观地讲，人类迟早会毁灭，或源于自然，或源于自身；更何况苍茫宇宙中每时每刻都有星体的毁灭与诞生。因此，一切只能顺其自然。

中国的互联网的确把各行各业都加进来了。当然，把社会各类邪恶、丑恶以及可怕的罪恶陷阱也统统加了进来。首先，利用互联网套取他人银行账户资金，实施网络诈骗已不是什么新闻；利用互联

网建立卖淫网站实施卖淫也已司空见惯。前不久深圳警方破获一起网络卖淫案，犯罪分子们利用互联网打造名模明星，实施网络卖淫 20 多宗，其活动范围遍及几十个省市。与此同时，“互联网+传销”更是坑人不浅。2015 年 8 月 21 日，震惊一时的“猎狐 2014”之微视传媒涉嫌新型网络传销案经江苏省盱眙县检察院提出公诉，各相关罪犯得到严惩。他们原本是一群朝气蓬勃的社会青年，为一夜暴富，铤而走险，为谋取暴利通过境内外相互牵连，以互联网为媒介，与微信绑定，以假乱真，迷惑众多参与者，使全国 5 万多人受害，涉案资金到达 4.5 亿元人民币。众所周知，通过互联网还可以进行有偿交友，可以租朋友，可能租老婆，可以买卖毒品，可以走私交易枪支军火，可以卖假药，可以出售各种假证，可以传授各种犯罪方法，世界上各类恐怖组织均可通过互联网传播其犯罪思想、手段和方法，以此招募各类成员入伙。

互联网正如一部车辆，本身是工具，为任何人所用。如果一部车由正常人驾驶，它只能是交通工具，如果为犯罪分子所驶，就会成为犯罪工具或证具。金钱亦如此，并非如有人所讲是肮脏的、罪恶的、臭气熏天的；金钱可以改变人的生活，可以让穷人从死亡线上起死回生，可以让地狱变为天堂；当然也可让天堂变为地狱。关键要看金钱在谁手中，如何获取和使用。在整个人类世界最可悲的事情是，无数的天才、怪才、鬼才、智者、精英们只擅长研究发明却往往不注重发明后的结果，最终导致人类社会一直处于自相矛盾之中，永远无法摆脱生活的矛盾与困窘，最终只能在无可奈何的状态下从神灵那寻求安慰。

当发明制造核武器的时候，谁也不知如何抑制它；当发明制造互联网的时候同样不知当它把世间万物统统加进来后如何应对。现在似乎明白了许多，但愿能找出对付的办法。

（未完待续）

他利用国家惠农政策大肆敛财，涉案金额之大令人震惊

——惠农资金他“独享”



周辉接受讯问



办案检察官讨论案情

2016年2月14日，春节后上班的第一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最大的媒体《塔城日报》刊发了一则重要新闻。该报道称，2月6日，塔城地区中级法院宣判：被告人周辉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扣押单位已扣押的人民币743万元及利息1.2万元上缴国库，继续追缴未退赔赃款200万元；大众牌轿车一辆依法没收；收缴的赃款140万元，依法返还裕民县吉也克镇政府。

周辉，1976年9月生，汉族，塔城地区沙湾县委原常委、组织部长，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曾任裕民县吉也克镇党委书记、县团委书记等职。3月16日，笔者在塔城地区检察分院反贪局干警的陪同下，去看守所会见了周辉。结合周辉原来的同事及办案检察官讲述的情况，我们一起还原了周辉跌宕起伏的半生经历。

为了出人头地，他很拼

周辉出身于一个普通的农村家庭，在兄弟姊妹六人中排行第五，其父母都是老老实本分的农民，家里的日子并不宽裕。周辉从小就有大志，要依靠自

己的奋斗改变贫穷的命运。初中毕业后，他打过工，开过饭店，坚持不懈地与命运抗争。1994年，他谋到一个去江格斯乡水管所工作的机会。虽说是合同制工人，但他非常珍惜，一年后，就转正为正式事业编制职工。由于头脑灵活、工作卖力，他很快当上水管所所长。在任所长期间，他不忘自学给自己充电，既想提高知识水平，也要努力提升学历。

机遇总是青睐有准备的人。当了几年所长后，周辉的机会来了。裕民县水利局水管中心主任一职对外公开招选，周辉积极参与并在综合成绩排名中名列前茅。虽说最终没有竞争成功，但其优异表现让组织上印象深刻。很快，县里要选派一批年富力强的干部到落后的贫困村任支部书记。组织上经过慎重考虑，将全县多年的上访闹事第一村——江格斯乡切格尔村交给了他。这一年，他25岁。

周辉从小在农村长大，对农村再熟悉不过。担任村支部书记后，他很快和农民兄弟打成一片，吃住都在村子里，由此找到了村里混乱的症结。原来，当初土地价值偏低的时候，很多农牧民感到种地不划算，许多地都撂荒了。后来国家实施了惠农政策，粮食及农产品价格也提高了，想回来种地的村民却发现以前闲置的土地早已被他人抢占耕种。占用耕

地的那些人都是村里的大户，有较大势力，被占地的村民只能敢怒不敢言。

向上级汇报了这一情况以及自己的治理对策后，周辉得到强有力的支持。全县公安、土地、农牧等政府部门相关人员统一行动，一举解决了切格尔村的根本问题。村子稳定了，发展就是第一要务。周辉积极引导村民上项目，并向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协调贷款，全村一年内贷款总额就突破 200 万元，是原来的十几倍。周辉的妻子在县城工作，切格尔村距离县城并不算远，可那段时间周辉几个月都见不到妻子一面。偶尔和妻子团聚，也是在晚上骑着摩托车去县城，第二天一早又回到村里。

周辉的艰辛付出很快有了回报。切格尔村风气正了，广大农牧民争先恐后发展经济，该村很快成为全县明星村，塔城地区、自治区的媒体都把周辉作为典型人物来报道。两年时间，周辉完成了华丽转身，被破格提拔为江格斯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又过了近三年，周辉被提拔为团县委书记，年仅 30 岁，成为全县政坛一颗耀眼的明珠。在机关又待三年，他被派到全县经济条件最好的乡镇吉也克乡担任党委书记。

贪占挪用公款，他很猛

一个农村娃，如今成了一个乡镇的“一把手”，真可谓鱼跃龙门。但周辉没有沾沾自喜，而是依然严谨行事，兢兢业业。经过一段时间的艰苦付出，经上级有关组织批准，吉也克乡撤乡设镇，周辉改任镇党委书记，俨然成为塔城地区乡镇发展的一面旗帜。

摊子大了，权势大了，身边接触的人也不一样了，周辉开始不安分起来。

所谓“上面千根线，下面一根针”，这根针指的就是最基层的乡镇一级。在吉也克，乡镇政府自身事务及一班人的开支每年都在上百万，可政府本身并没有多少收入，而自己的日常开销和应酬渐渐增多，总觉得钱不够用的周辉打起了项目资金的歪主意。说白了，他就是钻国家近年来各种惠农政策项目多的空子，以瞒天过海的方式把钱转入单位私设的小金库，或者装进自己口袋里，以达到个人挥霍的目的。

2012 年初，在周辉的周密安排下，吉也克镇申报了每亩 600 元共 3000 亩的低产田改造项目，以解决农田滴灌、田间道路等问题。实际上，这个项目在 2006 年已经落实，当时由县水利局、县农业开发办公室联合实施。但是，周辉依然要将此事做得天衣无缝。他通过运作，让新疆某塑业公司中标了这 180 万元的项目，后通过所谓的项目负责人将工程款套取，将扣除税款和管理费后余款中的 115 万元转入单位小金库，剩下 50 万元存入指定人的银行卡，此卡其一直持有使用。

2011 年 3 月，吉也克镇申报的乡村道路建设项目下达了，资金金额为 150 万元。周辉又是一番运作，安排新疆某路桥公司中标。2012 年 11 月，裕民县财政局给路桥公司支付工程款 96 万元，路桥公司扣除税费后将 90 万元转给周辉的固定关系人徐某，徐某又扣除费用后将 82 万余元转入周辉控制的吉也克镇政府小金库。2014 年 7 月，裕民县财政局将工程余款支付给路桥公司，一番转账后，23.8 万元进入孙某的农行卡，此卡也由周辉持有并使用。

2014 年 7 月，吉也克镇作为塔城地区“十大特色乡镇”，周辉以加强特色乡镇建设为由，用已经竣工并资金已结算完毕的工程向裕民县政府申请经费 278 万元。经县委主要领导同意，该县财经领导小组决定拨付 278 万元，由县财政局从项目整合资金中拨付，扣除税款后共有资金 258.5 万元进入周辉指定的镇规划所长邵士瑞（另案处理）的存折中，再由镇政府办公室主任王新成（另案处理）将此款分别转入刘某、王某、闫某等人的银行卡中，这些卡全部由周辉占有并任意使用。

2014 年 4 月，周辉借用孙某的银行卡，王新成根据他的指示从镇小金库里向该卡转入 50 万元。5 月 2 日，周辉在乌鲁木齐市一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刷卡 27.38 万元购买了大众 CC 轿车一辆，并将该车落户于自己名下；扣除后来的几次消费，同年 11 月，他分 5 笔将卡内余额 20.7 万元转至由自己保管的其岳母的银行卡里。

2013 年 11 月初，周辉的二哥周平为注册一家投资公司，向周辉借款。同月 22 日，周辉安排王新成、副镇长赵坤（另案处理）分别从不同的小金

库向周平指定的银行卡汇入 212.5 万元、17.5 万元，合计 230 万元。后来，周平通过网上银行将此款转入自己卡中。至周辉案发，此款仍未追回。

正是一次次顺利得手，让周辉的欲望越来越大。塔城地区中级法院审理查明：周辉在担任吉也克镇党委书记期间，安排工作人员套取国家各类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截留农民自筹资金、承包费等，利用职务便利，采取虚开发票、重复报账、虚列工程款等手段贪污公款 807 万余元；同时，他又将 277 万元公款借给自己的亲属使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

东窗事发后，他几近疯狂

周辉曾经的仕途得意，形成了他为人处事骄横跋扈的性格，以至于吉也克镇建立了多个小金库，由不同的人掌管，都由他一人任意开支，钱汇往哪里都是他一句话的事。在任职镇党委书记期间，他敛财到了疯狂的地步。

疯狂之至就是灭亡。2015 年初，周辉被提拔到沙湾县任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可仅仅 4 个月后，他在组织部长位置上屁股还没坐热就东窗事发了。

被羁押后的周辉依然狂妄。据塔城地区检察分院办案检察官李国鹏、哈希乔龙介绍，周辉不仅连续几个月断断续续闹绝食，还时时以寻短见的方式要挟办案人员，以至于每天都要有至少 3 名干警在其监室内 24 小时不间断地陪着他。他不但骂人，狂躁时还扑上来咬人，经常在深夜大喊大叫。检察院的干警人员有限，为确保他的安全，不得不协调公安机关派特警前来协助。据该院反贪局局长李念东介绍，周辉称自己患有胃癌并在北京大医院有过确切诊断，并天天喊着非去北京治疗不可，办案人员尽快联系北京方面的医院，诊断书证明根本没有癌症一说，他只是以前在那里做过检查。总之一句话，周辉把办案人员折腾得不轻。

接受采访时，检察官哈希乔龙直接称周辉是个法盲。他举例说，周辉在接受讯问时，一直坚称镇里小金库的钱转到他个人的卡里根本就不算违法。此话得到吉也克镇党委现任主要领导同志的印证，“周辉受教育太少，只是初中毕业，可以说就是法盲。他把镇里公款当作自己家的钱任意支配，从来

没有把法律当回事。”

在和笔者谈话时，周辉已经明显失去了往日的威风。他说：“我不怨恨社会，不怨恨任何人，只怨恨自己没有法律意识，没有很好地学习法律。”周辉还说，他现在最渴望的就是自由，如果让他走出监所，他甘愿当个面天而作的农民。

早知如今，何必当初，但愿周辉的沉痛教训能给人们带来沉思和警示。（张大辉）

案后说法

随着国家惠农扶贫力度的不断加大，惠农资金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多。本案中，周辉在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裕民县吉也克镇党委书记期间，利用国家、自治区的支农惠农扶贫政策，安排工作人员以虚报、套报项目的手段，套取国家、自治区各类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截留农民自筹资金、土地承包费等，放在账外管理，建立小金库，涉及金额几千万元，对于裕民县这样一个每年财政收入只有数千万元的自治区级贫困县来说，涉案金额之大令人震惊。周辉利用手中的权力，个人决定小金库资金的支出，采取虚开发票、重复报账、虚列工程款等手段侵吞、贪污公款，将公款借给自己的亲属使用，独断专行，为所欲为，把本应惠及老百姓的惠农资金当作个人的提款机。

此案折射出的问题，一是相关单位对项目监管不严，在项目申报、实施、资金拨付、工程验收等方面履职不到位，使周辉有空隙可钻，能够轻易把项目资金套取出来；二是吉也克镇党委政府在制度上监督制约不到位，使周辉在担任吉也克镇党委书记的四年间，手中权力很大而且集中，小金库资金随意支配，没有任何监督和约束。

为此，我们必须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和正确价值观引导，营造“不想腐”“不愿腐”的环境；同时，把权力的使用通过制度规范下来，充分运用内部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形成监督合力，把权力牢牢束缚在制度的“笼子”内，形成“不能腐”“不敢腐”的机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检察分院反贪局局长李念东）

来源：检察日报

他是一名有着 38 年工龄的“老铁路”，他曾被评为省劳动模范，他屡屡利用手中权力进行权钱交易，最终——

他将人生列车 开出轨道

卢金增 李明

罗洪祥在法庭受审

41 年前，意气风发的罗洪祥和家乡父老挥手作别，奔向南京铁路运输学校，成为一名众人羡慕的铁路人；41 年后，手戴镣铐的罗洪祥站在家乡法庭被告人席上接受审判，成为一名令人不齿的被告人。如同一列本该规规矩矩、平稳行进的列车，罗洪祥在最后关头滑出了正常

的人生轨道，落得身败名裂的下场。5 月 18 日，济南铁路局原副局长罗洪祥受贿案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法院一审开庭审理。

检察机关指控，2007 年至 2015 年，罗洪祥利用担任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济南铁路局青岛普集路职工住宅建设指挥部指挥长，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青岛北站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济南铁路局副总工程师

兼土地房产管理处处长、房改办公室主任、副局长等职务便利，为孟某、中铁二局济南铁路局青岛职工住宅楼工程指挥部指挥长、胶济客运专线青岛北客站工程指挥部指挥长等 7 个个人或单位，在工程承揽和工程款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上述个人和单位给予的人民币、购物卡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546 万余元。



一幅名人字画牵出的腐败案

2015 年 4 月 14 日傍晚，刚下班回到家中准备吃晚饭的罗洪祥听到敲门声。开门一看，是几张陌生的面孔。当来人亮明潍坊市检察院反贪局工作人员的身份后，罗洪祥顿时感到不妙：“该来的还是来了！”

原来，早在 2013 年 9 月，山东省检察院就接到案件线索：中直某公司原负责人因犯受贿罪被起

诉，此人供述，曾送给济南市铁路局副局长罗洪祥一幅名人字画，价值 20 万元。检察机关进行初查时罗洪祥矢口否认，声称自己根本就没有见过这幅画。由于只是单方口供，查无实据，当时并没有对其正式立案。然而，也正是这次初查，让办案人员发现了罗洪祥犯罪的蛛丝马迹。2015 年 4 月，经山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潍坊市检察院决定，依法对罗洪祥涉嫌受贿犯罪立案侦查。

到案后的当天晚上，罗洪祥就开始交代自己的犯罪经过。谁也没有想到，这个 38 年的“老铁路”勤勤恳恳的背后，居然屡屡利用手中权力进行权钱交易，为捞取个人利益将党纪国法抛到脑后。

为买养老房受贿 300 余万元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在风光旖旎的海边养老是无数人的梦想。这个梦想，罗洪祥也有。

2012 年，已经 57 岁并升任济南铁路局副局长的罗洪祥，开始考虑退休后的养老去处。他将目光锁定在了青岛，并很快相中了崂山区一处 190 平方米的精装公寓。位置好，楼层佳，只是这套海景房价格有点高，总价 910 余万元。罗洪祥没有这么多钱。这时，陪他一起去看房的孟某说：“大哥放心，你有多少钱拿多少钱，剩下的我来付。”最终，罗洪祥拿出 590 万元，剩下的 320 余万元由孟某出，买下了这套房子。这一笔，是检方指控罗洪祥受贿最大的一笔。

比罗洪祥小 7 岁的孟某曾是某国有银行即墨支行副行长，1998 年前后因工作关系和罗洪祥结识，后两人发展成称兄道弟的好朋友。不久后，孟某下海经商。此时，罗洪祥已是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青岛北站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投靠大哥找点活干，成了孟某的首选。从 2000 年起，罗洪祥开始给孟某介绍一些几百万元的“小活”，后来逐渐把上千万元的工程交给孟某。据统计，2007 年至 2015 年间，罗洪祥帮孟某承揽的工程达 1.2 亿元。

多年来，罗洪祥对孟某格外放心。为了避人耳

目，2010 年罗洪祥以孟某的名义办了一张银行卡，专门将一部分贿赂金存放到这张卡里。

为了感谢大哥的照顾和信任，孟某投桃报李，每年春节都要到罗洪祥家进行“感情投资”。检方指控，除了买海景房投下的 320 万元，2007 年到 2015 年每年春节孟某都要到罗洪祥家中“表示”，平常也经常到其办公室或家中送钱。据统计，孟某总计给予罗洪祥 355 万余元，是罗洪祥受贿案中数额最大的行贿人。

选择性受贿，熟人送来的钱才收

2007 年至 2015 年，罗洪祥历任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济南铁路局青岛普集路职工住宅建设指挥部指挥长，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青岛北站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济南铁路局副总工程师兼土地房产管理处处长、房改办公室主任、副局长等职，手握审批大权，每年数百亿元的建设资金从罗洪祥笔下签出，各种利益诱惑也纷至沓来。

在铁路建设领域深耕多年的罗洪祥，深知自己所居职位的重要性。因此罗洪祥格外谨慎，并不是谁送来的钱都收，只有那些干工程质量过硬、自己信得过的熟人送来的钱，罗洪祥才收下。

2010 年 2 月，已中标价值 13.6 亿元的济南铁路局青岛普集路职工住宅工程的中直某工程公司，再次中标胶济客运专线青岛北客站价值 21 亿元的项目工程。2010 年 4 月，为感谢罗洪祥的帮助，工程承包方负责人任某来到罗洪祥的办公室，递给罗洪祥一张银行卡。一番推辞后罗洪祥欣然笑纳。这张银行卡里有 100 万元。

罗洪祥多年前和任某因工作关系结识，任某对建设项目认真负责，工程质量令人放心，罗洪祥因此很欣赏任某。对任某送来的钱，罗洪祥放心地收下了。2011 年中秋节前和 2012 年春节前，罗洪祥已离开青岛调任济南铁路局副总工程师兼房产管理处处长等职，任某又来到济南找罗洪祥联络感情，两次出手每次都是 20 万元。

徐州某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某与罗洪祥因工作相识，得知罗洪祥与其妻子是同乡后，靠着这层关系，很快攀上了罗洪祥这棵“大树”。2010年中秋节前至2014年中秋节前，罗洪祥接受陈某请托，为其公司在工程承揽和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5次在办公室收受陈某给予的人民币9万元。

他曾经让家乡父老骄傲

1975年，20岁的罗洪祥被村里推荐为工农兵大学生。从告别诸城市那个偏僻农村来到南京铁路运输学校报到那天起，罗洪祥就和铁路结下了不解之缘。罗洪祥没有让家乡父老失望。1977年从南京铁路运输学校毕业后，罗洪祥从铁路会计员做起，先后担任会计师、统计处处长，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济南铁路局副总工程师等职。2011年12月至案发前，罗洪祥升任济南铁路局副局长，官至副厅级。

38年来，罗洪祥给同事留下了勤勤恳恳、脚踏

实地的印象，胶济铁路工程改建紧张时，他曾一连几个月不回家。凭借个人的勤奋努力，罗洪祥获得了各种荣誉和奖励。2013年4月，被评为山东省劳动模范。那么，罗洪祥本是平稳而又顺畅的人生列车为何越了轨？

公诉人刘惠认为，作为一名受组织培养和信任的党员领导干部，罗洪祥在职务不断晋升的同时，逐渐放松了对世界观和人生观的改造，从追求享受开始，最终毁掉了自己几十年的勤奋努力，也给家人带来痛苦和不幸。“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什么人、从事什么职业、曾经作过多少大的贡献，只要触犯了法律，终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5月18日，在当日的庭审中，罗洪祥也悔恨地剖析自己：“在巨大的物质利益诱惑面前，忘却了组织的培养和亲人的关心，忘却了对党纪国法本应怀有的深深敬畏，一次又一次收受他人贿赂，最终走上了犯罪道路。”

（上接第53页）额进行报价，诚信投标。

6、建立企业信用体系

逐步建立企业和建造师的信用体系，对于施工中不按照投标承诺施工、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和材料费的单位和建造师，计入不良记录档案，控制其招投标准入，及时网上公布，从全市、全省逐步推广到全国联网，资源共享，让施工企业为自己的不当低价中标付出代价；

四、结论

目前，在施工企业诚信信用度较低、综合素质水平参差不齐的背景下，实行经评审合理低价法招投标必须把完善招标文件、评标与标后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制定一套科学、严谨的招标文件，细化相对的成本界限，鼓励企业创优达标，加强专家评委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担保，严格标后监管，以减少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否则，不如推广使用比较成熟的综合评标法。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全国注册造价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理论与实务（一），中国计划出版社，2010年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13年
- [4]财政部、建设部文件.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作者简介：

华厚德，男，生于1966年，安徽砀山人，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现任安徽省宿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经营、预结算与招投标工作。

华晴，男，生于1994年，安徽宿州人，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与新技术推广。